

社會變遷中的夫妻資源與家務分工： 台灣七〇年代與九〇年代社會文化脈絡的比較

呂玉瑕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伊慶春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本文探討台灣社會變遷過程中夫妻資源對家務分工的影響機制是否隨著社會文化脈絡的改變而不同。根據一項對於全島已婚女性的抽樣調查資料中，七〇年代及九〇年代結婚者對於子女出生前家務分工狀況的回溯資料，本研究比較台灣在社會轉型前期與後期的初婚家庭的家務分工影響機制。分析結果發現，在七〇年代及九〇年代的不同社會文化脈絡下，初婚家庭的夫妻資源對於家務分工的影響機制並無顯著差異，夫妻相對資源皆可能產生協商權力影響家務分工。此外，兩時期丈夫的社經地位對於家務分工一致呈現性別意識差異的效應，顯示了社會變遷中階層性別規範之持續性。兩時期初婚家庭一致呈現的資源協商作用，以及階層差異的持續性，反映出資源權力作用在不同社經脈絡下的異質性。本研究對於七〇及九〇年代的比較結果，不符合 Rodman 奠基於社會發展範型理論所發展的資源修正論對於不同文化脈絡下夫妻資源機制的預期，可能由於台灣在特殊的社會經濟及文化脈絡下，社會及家庭變遷過程與西方社會的變遷模式有別。本文並討論根據社會發展範型理論所發展的家庭變遷理論的適用性。

關鍵詞：家務分工、婦女就業、夫妻資源、社會變遷、性別規範

Conjugal Resources and the Household Division of Labor under Taiwanese Social Change: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1970s and 1990s Social-Cultural Contexts

Yu-hsia Lu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Chin-chun Yi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Based on an island-wide random sampling survey of married women, this article explores whether the effects of conjugal resources on the household division of labor vary between social-cultural contexts. Using retrospective data from 1970s and 1990s marriage cohorts, this paper compares the mechanisms of household labor allocation during the early stage of family development in these two groups.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the effects of conjugal resources on household labor allocation do not vary with the different social-cultural contexts of the 1970s and 1990s; in both contexts, the spouses' relative resources could be transformed to bargaining power affecting the household labor allocation. In addition, the effects of husbands' socioeconomic status in the two contexts suggest the influence of gender ideologies associated with particular classes and the persistence of class-gender norms.

The evidence of the resource power effect and the persistence of class differences indicate the heterogeneity of the resource power mechanism, which varies with different socioeconomic contexts. The evidence does not support Rodman's theory that resources-power mechanism varies with social-cultural contexts of the social developmental stages. This may be attributed to the uniqueness of social developmental trajectories under Taiwan's particular socioeconomic and cultural contexts. Based on the study's findings, the adaptability of family change theories, which are rooted in the societal developmental paradigm, are discussed.

Keywords: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women's employment, conjugal resources, social change, gender norms

一、前言

隨著台灣的經濟發展女性的勞動參與率逐年上升，近二十年來，婦女勞動力的增加主要是已婚婦女的大量湧進。自六〇年代以來，已婚婦女勞動參與率增加了將近兩倍；由 1965 年的 24% 增至 1999 年的 43%（台灣省勞動力調查研究所 1965；行政院主計處 1999）。已婚婦女逐漸走出家庭，意味著女性的經濟角色以及勞動市場的性別分工改變了，而這樣的變化是否會影響家庭內的性別分工，並帶來家務分工的改變？家務分工是重要的性別建構機制，藉著家務的性別分工，性別被界定或重新界定，而過去對於夫妻權力的研究亦以家務分工為夫妻權力的指標之一，¹ 因此家務分工的決定因素以及所涉及的權力關係，一直是家庭研究及性別研究者關注的重要議題。

本文主要目的是探討台灣社會變遷過程中夫妻資源對家務分工的影響，是否在不同時期的文化脈絡下有差異。過去有關家務分工的研究主要的理論是資源論(Blood and Wolfe 1960; Heer 1963)，認為女性就業所帶來的經濟資源會產生協商權力(bargaining power)影響家庭內的婚姻權力，而家務分工是夫妻權力的結果。然而過去相關的研究並未產生一致的結論，有部分研究的確發現妻子就業對於丈夫參與家務有正面影響（Huber and Spitze 1983；Kamo 1988；李美玲等 2000；唐先梅 1995），但亦有許多研究發現丈夫的家務參與並未隨著妻子就業而增加，就業婦女往往須承擔工作與家庭的雙重責任（Berk and Berk 1979；Coverman and Sheley 1986；呂玉瑕 1983；Gallin 1984）。

Hyman Rodman (1967, 1972)比較六〇至七〇年代在不同社會對於資源論的研究結果，提出對於資源論的修正，指出夫妻資源（包括職業及地位）對於家庭內婚姻權力的影響，可能隨著社會發展階段的不

1 過去對於夫妻權力的研究以家庭決策及家務分工為權力過程的結果，亦為測量的指標 (Safilios-Rothschild 1970; McDonald 1980; Coleman 1988)。

同社會文化脈絡而有差異，在此文化脈絡著重性別階層結構及其規範。在傳統性別規範仍強固的文化脈絡下，傳統規範的制約會抑制夫妻資源的協商作用；而在性別規範趨向平等的社會，社會規範的彈性使夫妻資源較可能轉化為協商權力，影響夫妻權力及家務分工。

根據此論點，夫妻資源的影響機制可能隨著不同社會文化脈絡而異：在較傳統的性別規範下，夫妻資源的作用較不明顯，而在社會性別規範較有彈性的社會，夫妻資源較可能影響家務分工的平等化。以台灣社會的變遷而言，三、四十年來，台灣在快速的社會變遷中經歷了社會轉型的過程，產生社會總體的漸趨民主開放及女性經濟角色的大幅改變，可能使社會性別規範隨著轉變，是否因此導致夫妻資源對於家庭內性別分工不同的影響作用？由此提問出發，本研究將利用對於不同世代的調查資料，比較社會變遷的不同階段中夫妻資源對家務分工的影響。

Rodman 的理論根據當時既有的研究發現做跨文化的比較。後續的研究對於不同文化脈絡的比較，著重同社會內代表不同文化規範的次文化團體，或同社會內代表傳統與現代價值傾向的兩人口群的比較，或直接比較性別角色態度傾向傳統與現代的兩群人(Richmond 1976; Burr et al. 1977; Szinovacz 1978; Kulik 1999)，或跨社會的觀察比較(Safilios-Rothschild 1970; Cromwell et al. 1973)，近年來則有利用國際調查資料的跨國比較研究(Diefenbach 2002; Fuwa 2004)。然而多數研究並未檢視所比較的人口群是否符合 Rodman 所指涉的「轉型平權社會」與「修正父權社會」歷史發展階段的文化脈絡特徵，更尚未有對於同社會的不同歷史發展階段的比較。

在台灣急遽的社會變遷過程中，七〇年代為台灣經濟發展的初期，雖然現代化的價值觀念已廣為大眾認知，但農業社會的傳統家族文化及性別規範仍根深柢固，當時的政治經濟結構、社會階層結構以及社會規範亦趨向保守；近二、三十年來社會總體的漸趨民主開放、女性經濟角色的大幅改變以及女性意識的覺醒，可能帶來社會性別規範的鬆動。七〇年代與九〇年代兩時期，分別具有 Rodman 理論考量

的兩個不同歷史發展階段的文化脈絡特徵，比較兩時期的夫妻資源對家務分工的影響機制，可以檢視台灣由傳統社會走來的軌跡。

另一方面，Rodman 對於資源論的修正奠基於社會發展範型(societal developmental paradigm)理論向來以跨文化比較研究所建立的社會發展階段模型，其前提假設是不同社會依循單一模式發展及變遷(Bock 1956; Macfarlane 1970)，因此同時間的不同發展階段的社會之間，或相同社會在不同發展階段之間的比較，其差異有共通性。然而過去研究社會變遷學者曾對此前提假設提出質疑(Blaut 1993; Thornton 2005)，因此以跨文化比較代替真實的歷史發展階段所建立的理論可能有偏差。本研究比較台灣社會變遷過程的兩個時期夫妻資源對家務分工影響的機制，不僅可呈現在社會變遷的歷史過程中結構變遷對於家庭內夫妻資源權力關係的影響，同時提供驗證 Rodman 修正資源論的機會。

本文的重點包括兩個部分：首先檢視兩時期的社會文化脈絡在性別階層結構及性別規範的差異，並與 Rodman 所提出的不同發展階段的文化脈絡特徵比較。其次，比較兩時期夫妻資源對於家務分工的影響機制的差異，以說明在不同社會文化脈絡下夫妻資源作用的差異。

台灣過去對於家務分工的研究著重夫妻資源及性別規範因素的影響，對於不同時期的比較，尚未有系統化的研究。本研究將利用 1995 年蒐集的全島性調查樣本，藉著不同世代樣本所對應不同時期的資料，比較七〇年代與九〇年代之間夫妻資源對家務分工的影響。

二、家務分工的理論及文獻

(一) 資源論及考量社會文化脈絡的修正資源論

資源論(Blood and Wolfe 1960)，主要的論點是夫妻權力為資源交換的結果，貢獻較多資源的一方便擁有較大權力。夫妻資源是指夫妻可以貢獻給對方，以滿足對方需求的，通常指經濟資源。從資源論取向，家務分工是夫妻資源交換或權力協商的結果。夫妻中較有權力

的一方，通常負擔較少家務工作或選擇較容易、回饋較高的；而權力較低的一方則負擔較多或比較單調繁瑣的家務。過去研究以夫妻的收入、教育程度、及職業聲望作為相對資源的指標，發現擁有較高收入、職業聲望、或教育程度的一方，擔負的家務責任較少(Huber and Spitze 1983; Maret and Finlay 1984; Ericksen et al. 1979)。

與資源論相關的社會交換論(Heer 1963)則著重在夫妻單方面的資源的交換價值(exchange values)，認為夫或妻的資源愈多，愈可能得到婚姻以外的滿足（如社會地位、社會參與等），對於婚姻關係的依賴愈低，故在婚姻內權力愈大。相對的，當夫或妻的資源愈少，愈依賴婚姻關係，則權力愈低。在經驗研究上，不少研究同時支持夫妻相對資源及單方面的資源對於夫妻家務分工的影響，發現丈夫的收入愈高從事愈少家務(Blood and Wolfe 1960; Ericksen et al. 1979; Maret and Finlay 1984)，也發現妻子就業的丈夫比妻子不業者參與更多家務(Olson and Cromwell 1975; Blumstein and Schwartz 1983; Berk 1985)。

台灣的研究對於夫妻資源的影響並未有一致的結論。有的發現婦女就業帶來的資源未必對家務分工有影響力，無論婦女就業與否，家務仍主要是婦女一手承擔（呂玉瑕 1983；Gallin 1984）。亦有研究支持資源論，丈夫相對於妻子的收入愈低時，丈夫參與家務的比例也愈高（叢肇祥 1988；高淑貴、賴爾柔 1988；唐先梅 1996a）。以教育程度為資源指標的研究發現，妻子教育程度愈高，則家務工作時間愈少，而丈夫參與家務程度愈高（伊慶春 1987；叢肇祥 1988；熊瑞梅、周顏玲 1998）。

由於過去在不同地區或不同社會脈絡對於夫妻權力的研究發現與資源論的預測並不一致(Safilios-Rothschild 1976; Michael 1967; Oppong 1970)，有些學者對於資源論提出進一步的發展及修正。其中一個重要的發展是 Rodman (1967, 1972) 考量社會文化脈絡的修正。他根據過去在 11 個不同地區的婚姻權力研究結果，指出資源論的解釋效度因不同的社會文化脈絡而有差異。Rodman 的論點是夫妻資源的權力意涵隨著所處的社會文化脈絡而有差異，夫妻資源是否可轉換為家庭權力亦

視其文化脈絡而定。因此以資源論解釋夫妻權力時必須同時考量社會文化脈絡。

Rodman 的修正資源論把資源論放到社會發展階段模型的架構中考量，認為社會變遷的不同階段的文化脈絡下，夫妻資源對於家庭內性別權力的影響有差異。Rodman 將社會文化脈絡按不同的社會發展階段下父權規範制約的程度區分為四種型態(ideal types)：(1)極端父權社會(fully patriarchal societies)，例如印度，父權規範以及家長權威仍然根深柢固，在不同的階層，丈夫權力總是高過妻子，因此夫妻資源對於婚姻權力無影響。(2)修正的父權社會(modified patriarchal societies)，例如 1970 年代的希臘及南斯拉夫屬於發展中的國家，上層社會的傳統父權規範最早被性別平權的規範所改變，而在其他階層，父權規範仍普遍持續。因此資源較低的丈夫仍擁有傳統規範所賦予的權力，然而收入或地位較高的丈夫，不但沒有如資源論所預期地擁有較高的婚姻權力，反而由於性別平權規範的影響，權力比其他階層的低。故在此類型的社會，丈夫的資源與婚姻權力有負向的關係。(3)轉型的平權社會(transitional equalitarian societies)，例如七〇年代左右美國及西德已開發國家，由於經歷了傳統父權到平權的性別規範的轉型，對於夫妻權力的規範較有彈性，因此夫妻資源的協商作用會影響夫妻權力（或家務分工），而丈夫的資源與婚姻權力有正向關係。(4)極端平權社會(fully equalitarian societies)，如丹麥和瑞典，此類型社會有強固的平權家庭規範，而且家庭的權威型態在不同階層之間無差異。在性別平權的社會制度（尤其福利制度的支持體系）下，夫妻資源高低不影響夫妻權力。

過去的研究曾比較不同文化之間，不同階層或不同的社會規範之間的婚姻權力關係來驗證 Rodman 的修正資源論，然而研究結果不一致。Ronald Cromwell 等人(1973)比較墨西哥與美國的夫妻家庭決策的模式，以美國代表轉型平權社會，而墨西哥代表修正父權社會，對於兩地區差異的發現大部分支持了 Rodman 的理論，然而關於丈夫資源的影響力會隨著社會文化脈絡而不同的假設未得到證實；在兩地區，

丈夫資源（教育、收入以及職業）的增加都帶來較為平權的夫妻權力模式。

Marie Richmond (1976)以美國的新近古巴移民為對象，研究夫妻資源對於家庭決策以及夫妻分工的影響，其結果支持 Rodman 的修正資源論。他發現移民接觸美國文化的程度對於夫妻資源的影響有中介作用，當夫妻接觸平權的文化規範程度較高時，資源較多的妻子獲得較大的家庭決策權力，而丈夫亦參與較多家務。Wesley Burr 等人 (1977)研究一個在摩門教(Mormon)盛行地區大學生父母的婚姻權力型態，由於當地居民有極端父權的摩門教傳統規範，卻處身於美國平權文化的大社會環境中，文化規範的變異性，提供檢驗 Rodman 理論的機會。其研究結果並不支持 Rodman 的論點：在傾向平權規範的人以及傾向傳統規範的人中，夫妻資源對於婚姻權力的影響無顯著差異。Maximiliane Szinovacz (1978)研究澳洲已婚婦女的家庭決策，則支持了 Rodman 理論，發現社會地位所附著的階層規範差異，對於夫妻決策權力的影響比社會地位本身的影響更重要。Liat Kulik (1999)在以色列的研究分別以性別意識傾向傳統與現代的兩群退休老人，代表以色列不同社會文化脈絡下的樣本，比較各種不同資源對於婚姻權力的影響，其發現並不支持 Rodman 的理論，卻發現兩群人之間夫妻權力受不同的資源面向的影響。

近期的研究中，Heike Diefenbach (2002)根據 24 個國家的跨國調查研究資料(ISSP)比較傳統、自主以及轉型的三種社會文化脈絡下夫妻資源對於家務分工的影響，發現夫妻相對資源在傳統及轉型社會皆有顯著影響，然而在轉型社會其影響力最大，符合 Rodman 理論的預期。Makiko Fuwa (2004)利用相同資料檢視社會結構的性別不平等是否限制了個體層次的因素（包括夫妻相對資源、時間可用性以及性別意識）的影響，其研究結果發現夫妻相對資源對於家務分工的影響，在不同的性別階層結構下的差異不顯著。就後者而言，其系統化的分析並未充分支持 Rodman 的理論。

（二）其他家務分工理論

除了資源論，過去的文獻曾經提出另外兩個主要的理論，解釋家務分工的機制：時間容許論(time availability)以及性別角色意識論(gender role ideology)。以下將由這些理論的觀點探討家務分工的影響機制。

時間容許論認為家務分工反映出家人可能付出的家務工作時間的差異，夫妻中的一方可能付出的家務時間愈多便負擔愈多家務責任。由此推論夫或妻工作時間愈長或愈無彈性，家務時間就愈少(Coverman 1985; Spitze 1988; Kamo 1988)。台灣的經驗研究中，賴爾柔和黃馨慧(1996)以及唐先梅(1995)的研究皆發現妻子外出工作使家務時間減少並影響丈夫的家務參與。

性別角色意識論認為家務分工根植於性別角色意識，因此個人在社會化過程中所塑造的性別角色態度是決定家務分工的主要因素。夫妻性別角色態度愈傾向傳統，丈夫的家務參與愈低；夫妻的性別角色態度愈傾向平等，則丈夫參與愈高(Hiller 1984; Brody and Steelman 1985; Rexroat and Shehan 1987)。台灣的經驗研究亦證實了性別角色態度對於家務分工有顯著影響（伊慶春、蔡瑤玲 1989；王美惠 1987；唐先梅 1996a；李美玲等 2000）。

此外，過去研究指出家庭生命發展階段對於家務分工有重要影響。熊瑞梅和周顏玲的研究(1998)發現子女年紀愈小，女性所花的家務時間較男性增加愈多，因此夫妻家務分工愈不平等。唐先梅的研究(1996a)發現資源因素對家務分工的影響因家庭生命發展階段而異，而且對子女在學齡前的家庭影響最大。

三、台灣社會變遷背景： 轉型前後的社會文化脈絡

本節檢視自七〇年代至九〇年代的社會變遷過程中，性別階層結構以及性別規範的變遷，並分析兩時期的社會文化脈絡特徵。

（一）七〇年代的性別階層結構及規範

在台灣傳統社會的家庭制度中，性別角色有明顯區分，女性以家庭或私領域為生活重心，有照顧及養育的責任；男性則以家庭以外的工作或公領域為生活重心，有負擔家庭生計的責任。女性在家庭及社會的地位皆從屬於男性，以家為唯一生活場域之規範亦限制了她們所能參與的經濟活動，因此在傳統社會女性的經濟角色是家庭角色的延伸（呂玉瑕 1996）。

在 1950 年代以前，台灣的農業人口比例相當高，社會結構維持傳統風貌。自五〇年代開始台灣漸漸由傳統農業社會步向現代化工業社會，經濟發展是台灣社會變遷的主要推動力，並造成其他面向的發展(Amsden 1985)。二次大戰後，農業的顯著發展帶動了工業發展，在六〇年代，國民生產毛額才恢復到二次大戰前的水平(Ho 1978)，從六〇年代到七〇年代，三個「出口導向工業化」的四年經濟發展計畫陸續推行，導致了快速的工業化步伐，鄉村工業化的政策更加速了都市化的腳步。

工業化及都市化的發展帶來社會文化結構的轉變。隨著收入及教育程度的提高，國民消費水準提高了，報紙、媒體的接觸率以及電話的擁有率皆大幅增加，尤其七〇年以後(Thornton and Lin 1994)。然而當時在國共對峙之下的政治控制以及制式的教育下，一般民衆的價值深受傳統教化的影響（蕭阿勤 2005）。當時的社會文化結構的轉變是緩慢的。

以性別階層結構而言，由於女性教育水準的提高及就業機會增加，女性就業率快速提高，1966 至 1980 年之間女性勞動參與率由 32% 上升至 39%（行政院主計處 1987）。女性就業率雖然提升，許多研究指出當時女性就業集中於低階層職位以及邊緣化的非正式部門（Chou 1987；呂玉瑕 1994；嚴祥鸞 1996），性別之間亦有明顯區隔（蔡淑鈴 1987）。高階職位極少女性，以公務員為例，在各級政府機構中，有將近四分之一的公務員為女性，其中僅有 0.4% 居於高階職位，遠低於男性的 3.7% (Chiang and Ku 1985)。在政治參與方面，以公職及民

意代表的選舉而言，女性參選率偏低，從未超過 20%，而各級當選人中，女性也未超過 15%（周碧娥 1987）。

此外對於該時期的研究亦指出，七〇年代雖然女性就業逐漸普遍，傳統性別規範的變遷卻相當緩慢，傳統家庭價值仍為社會的核心價值，傳統性別角色規範仍然持續支配著社會上及家庭內的兩性分工（呂玉瑕 1983；Gallin 1984），當時對於性別角色意識之研究顯示當時女性普遍認同婦女在家庭的從屬地位，對家庭的性別分工亦表現傳統的傾向（呂玉瑕 1981）。根據 1973 年台灣地區生育調查資料，孫得雄(1991)指出有近七成(67.8%)的女性認為家庭生活中最重要的事應由男人決定，有 73.6%認為太太不應該期望丈夫回家後幫忙做家事。另一全省性的抽樣調查（呂玉瑕 1981, 1982）顯示，近半數婦女認為女性婚後應停止外出工作以便於照顧家庭，六成的婦女認為應該為了丈夫及家庭放棄理想的職業。²

然而對於該時期的研究也發現高社經地位或高教育程度者，可能由於接觸傳播媒體或社會參與較多，具有較開放的觀念態度。一些研究特別注意到當時年青一代知識階層的形成及角色（蕭阿勤 2005），指出由於高等教育的快速發展，戰後新生代的知識階層，透過教育或平面媒體，接觸較多西方文化，帶來新的價值及觀念的衝擊。而由於當時的媒體並未充分普及，知識階層與一般大眾可能有差距；當時盛行的出國留學風氣，亦加強了以美國為主的西方知識與文化的衝擊影響。

Wolfgang Grichting (1971)對台灣價值體系的研究顯示，當時台灣民衆對於家庭、宗教態度仍普遍傾向傳統，但不同教育程度者之間有相當差距。對於當時性別角色態度的研究顯示，高教育程度及高社經地位者比較傾向平權的性別角色態度（張曉春 1974；戴瑞婷 1978；呂玉瑕 1981, 1982）。呂玉瑕的研究(1982)進一步分析一般人對於性別角色態度的容忍度(tolerance)，發現高教育程度者有價值延伸(value

2 此處所引的研究皆根據已婚女性樣本，同時期的性別角色態度的研究未曾考量男性的態度，然而男性的性別角色態度可能比女性的更傾向傳統(Lu 2003)。

stretch)的現象，除了認為女性應以家庭角色優先以外，傾向肯定女性的就業角色。此外，孫得雄(1991)根據 1973 年生育調查資料，指出在七〇年代初期，已婚女性的性別角色態度在不同社經地位及都市化程度之間有明顯的差距。

因此根據台灣在七〇年代社會轉型初期的狀況，當時傳統的性別規範仍普遍持續，然而高教育及社經階層者比較傾向平權的性別角色態度，此現象與 Rodman 所描述的社會轉型初期的特徵相似。

(二) 九〇年代的性別階層結構及規範

台灣社會在 1980 年後隨著經濟的起飛，加速了工業化及都市化的腳步，政治結構漸由威權體制走向民主開放，一波波的民主運動漸次展開，1987 年宣布解嚴後各種社會組織興起了，各式各樣的社會運動湧現了，諸如環保運動、消費者保護運動、勞工運動、婦女運動、農民運動等，不一而足。加上媒體的開放，在經濟、政治及社會層面，皆展現了比過去較為多元的現象。

1968 年開始的九年義務教育使國民教育水準普遍提高，各種傳播資訊的接觸愈加頻繁，顯示出台灣家庭接觸更多新的思想以及不同的人。根據 2000 年的一項調查，曾經出國的民衆佔 53%，而有親友和認識的人住在國外的亦有 50%，因此半數台灣民衆有國際網絡的聯繫（蔡明璋 2002）。個人都市生活的背景，以及異質的人際聯繫是造成社會異質性的基礎（傅仰止、伊慶春 1994）。九〇年代的台灣社會，一般人由於參與家庭以外的組織及活動更普遍，接觸較多不同生活形態的人群，或離開熟悉的社會文化環境，接受文化衝擊，對於不同於傳統的觀念或作法有較大的容忍度，更加擴大了社會的異質性。

在性別階層結構方面，女性在勞動市場地位已逐漸提高。1980 年以後我國開始邁向後工業化社會，製造業就業和產值所佔比重已相對減低。由就業人口結構來看，商業和服務業的增加率已凌駕製造業之上。以女性就業的趨勢而言，1980 年後女性勞動力較集中於商業和服務業，1994 年女性在服務業總就業人口中佔了 45%（行政院主計處

1997)，因此由勞動市場中女性就業擴增的趨勢來看，女性不但參與程度提高，參與的行業範圍也擴大了。公部門方面，由於女性教育程度的提高，女性公務員逐年持續成長，根據考試院銓敘部 1996 年的業務報告，女性公務員人數佔全體公務員 38%，雖然其中 80% 擔任五職等以下的低階職位，然而與過去相比，女性公務員在中高階的比例逐年增長，而在低階的比例則相對逐年下降（婦女新知基金會 1999）。

此外，已婚女性就業亦由配合家庭生活週期的間斷式就業，朝向持續性就業的趨勢。勞動力統計顯示九〇年代未婚婦女勞動參與率已接近飽和，婦女勞動力的增加主要是來自已婚婦女勞動力的大幅成長：有偶婦女的勞動參與率由 1970 年的 27.4% 增為 1995 年的 42.6%（行政院主計處 1997）。有學齡前子女的婦女就業率更逐年提升，由 1980 年的 29% 增至 1994 年的 46%，表示一種不因婚育中斷或縮短中斷期的就業型態已逐漸普遍。對女性婚育離職的研究亦指出女性在結婚生育後及子女學齡前持續工作的比例近年來明顯提高（簡文吟、薛承泰 1996）。對於已婚婦女就業型態的研究亦指出，1980 年以後已婚婦女的就業由非正式的、間斷的，朝向正式的及穩定的就業方式(Lu 1996)。

1980 年以來，女性就業範圍擴展，就業型態漸轉為正式化及持續化，這些改變使女性在勞動市場的能見度提高。而由於勞動市場對女性勞動力的需求，女性人力資源的使用與開發已是政府的既定政策目標，由 1980 年以後陸續頒布之〈促進婦女就業措施〉、〈兩性工作平等法〉等法案觀之，女性在勞動市場的地位已受到肯定。

在台灣社會因民主運動而日趨開放的同時，亦造成婦女運動的有利社會條件。民間新興婦女團體開始成長茁壯，婦女議題漸受社會重視，婦女參政亦提高，女性民意代表或中央政府女性閣員比例皆較前增加（婦女新知基金會 1999）。

1997 年教育部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兩性平等教育正式成為全國之教育政策，並被納入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之中。在女性意識覺

醒之下，許多制訂於三〇年代，以男性為中心或忽視女性權益的法律，陸續被提出修改。1984年通過〈勞動基準法〉，有助於保障女工權益，1990年後婦女團體積極推動〈民法〉親屬篇的修法運動，1996年通過父母對子女的親權行使的平等，及修訂夫妻財產權制，保障妻子的財產權。1998年通過夫妻自由冠性、改採夫妻共同約定住所原則等，修改了傳統父權體制下的婚姻條文（李元貞 2000）。進一步保障兩性平等工作權益的〈兩性工作平等法〉亦於 2001 年通過。法律的修正顯示出台灣社會的父權體系的鬆動。

台灣社會轉型中經歷了上述性別階層結構的變遷，是否伴隨傳統的性別規範的轉變？過去 20 年來並無不同時點的縱貫比較研究，然而社會性別規範是被民衆的性別角色態度所支撐及複製，而民衆的性別角色態度亦部分反映了社會性別規範(Mason and Bumpass 1975)。因此比較台灣七〇年代與九〇年代一般民衆對性別角色的價值觀或態度的差異可能透露出性別規範的變遷趨勢。

相關的研究顯示，八〇年代以後一般人的家庭價值觀，無論是家庭、婚姻、事業都較朝向個人主體取向的變遷趨勢(Tsai and Yi 1997)，而由 1990 至 2000 年間一般民衆性別角色態度的比較，亦顯示性別意識的變遷朝向性別平等的方向(Lu 2003)。

由於台灣在 1990 年以後才有對於性別角色態度的全島性調查，本研究根據 1990 及 2001 年的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瞿海源 1991；章英華、傅仰止 2002），以 1990 年調查樣本中已婚且最大子女出生於 1970 年以前的樣本，代表 1970 年代已婚有子女的樣本，另以 2000 年調查樣本中已婚有子女者，代表 1990 年代樣本，推估兩時期台灣一般民衆性別角色態度。³

3 以個人的人格發展歷程而言，已婚且有子女以後個人的性別角色態度轉變的幅度較小，故 1970 年代樣本的性別角色態度以其 20 年後的測度值來推估應有一定程度的可靠性。此外，由於 20 年來台灣民眾性別角色態度的變遷是朝向性別平等的方向(Lu 2003)，因此 1970 年代樣本的態度以 20 年後的測度值來推估，對於兩個年代性別意識差距的估計較可能偏低而不是偏高。換言之，若所估計兩世代樣本的差距有統計上顯著的意義，兩時期的實際變遷幅度只有過之而無不及。

以兩時期民衆是否贊成「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庭」，表示對於傳統性別規範的核心價值：「男主外，女主內」的態度（附錄一）。1970年代樣本贊同男外女內的性別規範的有八成，1990年代則降低為五成八。以性別區分，1970年代樣本贊同該傳統價值的比例，男女皆達八成；1990年代的男性降至六成五，女性則降至五成。兩時期的數據差異在統計上已達顯著水準，顯示出20年來，一般人對於傳統性別規範的支持明顯減弱。考量1970年代樣本的性別角色態度以1990年代的測度值推估所可能產生的偏差，實際的差異應更大。兩時期的比較透露出20年來的社會性別規範可能已有顯著轉變，因此台灣在九〇年代的社會性別規範亦可能較前有彈性。⁴

綜合上述的分析，七〇年代傳統性別規範仍然持續支配著社會及家庭內的兩性分工，而高社經地位或高教育者因較多機會接觸新事物及新觀念，較可能傾向現代化的態度。因此該時期的性別階層結構，接近Rodman所界定的「修正父權社會」文化脈絡的特徵。1980年後的社會轉型帶來性別階層結構的變遷，七〇及九〇年代之間一般民衆的性別角色態度的顯著差異顯示，九〇年代傳統性別規範已明顯轉變，社會的性別規範可能較前有彈性了，這樣的社會結構特徵與Rodman所界定的「轉型平權社會」文化脈絡相似。

四、資料及研究設計

本研究的目的是比較台灣在七〇年代與九〇年代夫妻資源對家務分工的影響。兩個時期的比較呈現社會結構變遷對於家庭內夫妻權力關係的影響，同時可以驗證Rodman的修正資源理論。

由於缺乏不同時期的橫切面(cross-sectional)調查資料，本研究以

4 根據1977年General Social Surveys對於美國民衆的性別角色態度的調查，贊成「男性養家而女性照顧家庭」的女性佔63.2%，男性佔69% (Mason and Lu 1988)，因此七〇年代美國社會仍有六成以上民衆持有傾向傳統的態度，與台灣在九〇年代民衆的性別角色態度近似。

不同世代(cohort)代表所對應的時期，利用回溯資料來比較兩世代樣本的家務分工影響機制。本文研究資料來自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濟發展與婦女家庭地位：台灣的家庭結構、婦女就業型態與家庭權力結構之關聯」(NSC83-0311-H-001-064; NSC84-2411-H-001-018)之全島性抽樣調查(伊慶春、呂玉瑕 1996)。該調查在 1995 年中進行，以 20 至 60 歲的已婚婦女及其配偶為研究對象，共包含 958 位已婚女性，其中 516 位是夫妻配對樣本。該研究之主題著重於探討已婚婦女之家庭結構、就業型態以及家庭權力三者間的關聯。調查資料涵蓋個人特質，如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性別角色態度等，以及家庭在不同發展階段中夫妻的職業狀況及家庭狀況的回溯歷史，包括家庭結構、家務分工方式、家庭決策模式等。利用受訪者對於家庭發展階段之回溯史，可得到不同時期的夫妻資源及家庭分工狀況資料，結合不同世代樣本的回溯資料，可以比較七〇年代與九〇年代夫妻資源對家務分工之影響。

本研究對於家庭生命發展階段的界定是按子女年齡區分(Waite 1980; Young 1978)，即按子女的出生及年齡將家庭發展階段分為「婚後到子女出生前」、「最大子女出生到最子女 6 歲(學齡)前」、「最子女 7 歲後至 17 歲前」、「最子女 18 歲以後」四個階段。為了比較兩時期初婚家庭家務分工的影響機制，本研究根據世代分析的概念(Ryder 1965)，以婚姻世代(marriage cohort)代表初婚家庭所處的時期，選取七〇年代及九〇年代結婚的樣本，分析其在結婚後至子女出生前這個階段的回溯史。⁵將 1970 世代的樣本界定為在 1965 至 1979 年之間結婚者，共得 392 人，將 1990 世代的樣本界定為 1985 年以後結婚者，得 182 人。⁶

5 在該家庭發展階段，夫妻不同住者由樣本中刪除。

6 Rodman 定義的「修正父權社會」是指現代化價值傳入的早期，台灣社會在六〇年代中期現代化價值觀念之傳播已達相當程度，由 Grichting (1971)的台灣價值體系的調查，可知當時雖然傳統價值仍普遍，但階層間有明顯差異，接近 Rodman 的「修正父權社會」的特質，故採作定義以 1965-79 年結婚者歸類為「修正父權社會」的世代。同樣的，台灣民主轉型及傳統規範的鬆動亦在八〇年代中期已呈現，因此將 1985 年以後結婚者歸類為「轉型平權社會」的世代。

雖然是資料的限制，針對子女出生前的階段做比較卻有下列考量：第一、多數家庭結婚後至頭胎出生不超過兩年，⁷ 因此兩世代回溯史可以對應七〇年代及九〇年代的初婚家庭的家務分工模式，並得以分析比較兩個時期的家務分工的影響機制；第二、家務內容及勞動需求因不同的家庭發展階段而異，而過去研究亦指出家庭發展階段對於家務分工的影響（熊瑞梅、周顏玲 1998；唐先梅 1996a），選取兩時期在特定家庭發展階段的樣本為比較對象，可控制不同家庭發展階段的影響。第三、以夫妻權力而言，過去台灣的相關研究發現妻子的決策權力隨著家庭生命週期的進展而增加（伊慶春、蔡瑤玲 1989），選取子女出生前的階段為分析對象，該階段家庭初成立，互動及情感面的影響較弱，較敏銳反映社會及家庭規範的影響力，因此可較清楚呈現兩時期傳統性別規範制約程度不同的差異。

五、研究假設

根據 Rodman (1972)的修正資源論，夫妻資源對於家庭內權力的影響隨著不同的社會發展階段的文化脈絡而異。台灣七〇年代至九〇年代社會變遷的背景顯示，七〇年代的社會文化脈絡接近 Rodman 所界定的「修正父權社會」，九〇年代的社會文化脈絡接近「轉型平權社會」，則兩時期夫妻資源對於家庭內權力的影響機制的差異與否，自然構成上述社會發展不同階段差異假設之驗證。因此本研究假設夫妻資源因素對家務分工的影響在七〇年代與九〇年代不同。

夫妻資源因素包括職業地位及教育程度，同時有「社經地位」及「資源權力」的意涵。如前文所述，七〇年代傳統規範的制約仍然強固，一般家庭的家務分工較可能沿襲傳統規範，而不是個人資源權力的協商結果，故夫妻教育程度及職業地位代表社會化背景或「社經地位」的意涵較重要，代表「資源權力」的意涵較不重要，因此教育程

7 本研究樣本九成以上結婚年與最大子女出生年不超過兩年，其餘亦多在四年之內。

度及職業地位作為「社經地位」變項，對於家務分工的影響作用可能大於其作為「資源權力」變項的影響。相對的，九〇年代的社會結構異質性較高且價值較多元，一般人的性別意識較過去有平權趨向，因此傳統性別規範較有彈性，家務分工上沒有必須遵守的規範時，夫妻資源所產生的商議權力比較可能發揮作用。因此教育程度及職業地位作為「資源權力」變項，對於家務分工的影響作用可能大於其作為「社經地位」變項的影響。

在職業地位方面，本研究根據 Rodman 論點，假設夫妻之中職業地位較高者，其家務分擔比例較低，然而夫妻相對職業地位的影響在兩個時期不同：在九〇年代較強，在七〇年代較弱。此因九〇年代夫妻資源所產生的商議權力比較可能發揮作用。

除了夫妻相對的職業地位，丈夫的職業地位本身亦同時有「社經地位」及「資源權力」的影響作用。本研究假設七〇年代丈夫的職業地位愈高，其家務分擔比例也愈高；而九〇年代丈夫職業地位愈高，則其相對分擔家務比例愈低。根據 Rodman 論點，七〇年代在「修正父權社會」的文化脈絡下，由於傳統性別規範仍強固地制約家庭內輩份及性別間的權力關係，個人資源對於權力的影響作用較弱，因此丈夫職業地位的社經地位意涵比資源的意涵更凸顯。然而社經地位較高的階層比其他階層較可能接觸婚姻平權的價值觀，學習到平等的角色關係，故職業地位較高的丈夫，會有較小的婚姻權力，相對分擔家務比例較高。在九〇年代的文化脈絡下，傳統性別規範較有彈性，丈夫的職業地位所帶來資源的協商作用有較大的發揮空間，丈夫的職業地位較高者有較大婚姻權力，其相對分擔家務比例較低。

同樣的，本研究亦假設教育程度對於家務分工的影響在兩個時期不同，七〇年代丈夫及妻子的教育程度皆對丈夫家務分擔有正向影響，然而九〇年代妻子教育程度對丈夫家務分擔有正向影響，而丈夫教育則有負向影響。七〇年代在傳統規範持續制約下，夫妻資源協商的作用不明顯，教育程度反映了接觸及學習新觀念的程度，較高教育者較可能接觸新觀念，因此較傾向非傳統的態度（楊國樞、瞿海源

1974)，以及非傳統的性別角色態度（呂玉瑕 1981；傅仰止 1995）。因此本研究假設七〇年代，丈夫及妻子的教育程度皆對丈夫家務分擔有正向影響。然而在九〇年代傳統規範較有彈性，夫妻教育程度較可能產生資源的權力協商作用，故妻子教育程度對丈夫家務分擔有正向影響而丈夫教育有負向影響。

本文的分析以代表資源的因素為主，上述對於資源因素在兩時期的影響機制不同的假設，可以驗證社會變遷過程中夫妻資源對於家務分工的影響是否隨著社會文化脈絡不同而有差異。除了資源的因素，本研究根據過去家務分工理論，在分析模型中控制了夫妻的性別角色態度因素以及與社會性別規範相關的社會結構因素，包括家庭結構、城鄉背景及族群。⁸

性別角色態度方面，相關研究發現夫妻單方面的或相對的性別角色態度會影響家務分工（伊慶春、蔡瑤玲 1989；王美惠 1987；唐先梅 1996a；李美玲等 2000），因此本研究假設夫妻的性別角色態度會影響家務分工，夫妻若對於性別角色持有平等的態度，丈夫的家務參與較多。

過去的研究亦指出社會規範的因素對於家務分工有重要影響，包括家庭結構、城鄉背景及族群。本研究亦納入分析模型中作為控制因素。以家庭人口結構而言，已婚男性若與父母親或長輩同住，家務分工受父母或長輩的監督，比較可能遵循傳統的性別角色規範，男性的家務參與會減少（李宜靜 1993；賴爾柔、黃馨慧 1996）。因此本研究假設丈夫的家務分擔比例在擴展家庭中較低，而在核心家庭較高。

其次，居住的城鄉背景亦可能反映社區性別規範的效果，都市居民由於異質化與多樣性的生活環境，行為態度和價值觀呈現非慣俗的

8 除了這些因素，家務勞工供給的因素亦可能影響家務分工，然而本研究以丈夫相對於妻子的家務參與比例為依變項，而不是實際的家務參與量。丈夫家務相對參與比例以夫妻負擔之家務總量為計算的基礎，故已排除家務工作總量之變異量以及其他家務參與者（包括家人或傭工）的影響。換言之，家務勞工的家務替代作用可能會影響丈夫及妻子實際的家務參與量，但理論上對於夫妻相對的參與比例無直接的因果關係，因家務勞工可能同時分擔了丈夫及妻子的家務。

傾向，亦較不固守傳統的性別角色態度（傅仰止 1995），因此傳統的性別角色規範在鄉村地區的作用較都市強。據此，本研究假設都市家庭中丈夫的家務分擔比例會比鄉村家庭高。

族群的差異代表不同的文化與傳統，婦女在家庭內所受父權體制的影響可能因族群文化而有差別。過去研究發現客家婦女比閩南婦女有較高的經濟自主，然而在家庭決策方面，客家婦女的決策參與程度低於閩南婦女，而在三族群中外省家庭的妻子擁有最高的決策權（莊英章 1994；張維安 1994；林鶴玲、李香潔 1999）。雖然在家務分工方面過去並未發現族群差異的研究結果，根據族群之間在家庭決策權力上的差異，本研究預期族群文化的差異可能影響夫妻的家務分工，因此假設外省族群的丈夫的家務分擔比其他族群高。

歸納本節的探討，本研究假設夫妻資源對於家務分工的影響隨著七〇及九〇年代不同的社會文化脈絡而異。(1)夫妻相對職業地位會影響家務分工，夫妻中職業地位較高者家務分擔比例較低，然而其影響在兩個時期不同：九〇年代有較強的影響。(2)丈夫職業地位對於其家務分擔的影響在兩個時期不同：在九〇年代有負向的影響，而七〇年代有正向的影響。(3)夫妻教育程度的影響在兩個時期不同：在九〇年代，妻子教育程度對丈夫家務分擔有正向影響，而丈夫教育程度有負向影響；然而在七〇年代，丈夫及妻子的教育程度皆對丈夫家務分擔有正向影響。(4)控制因素包括夫妻的性別角色態度，以及代表社會規範的家庭結構、城鄉居住地及族群的差異在兩個時期皆會影響家務分工。

六、分析模型及變項說明

本研究目的是比較兩個時期的文化脈絡下，初婚家庭夫妻資源對於家務分工的影響機制，七〇年代及九〇年代社會結構的文化脈絡是中介因素(mediating factor)。如前所述，由於缺乏不同時期的橫切面調查資料，本研究根據世代分析的概念(Ryder 1965)，以婚姻世代為指

標，對應初婚家庭所處的文化脈絡，利用兩世代對於初婚階段的回溯史，比較兩個時期初婚家庭的家務分工的影響機制。本研究使用多變數迴歸分析模型，分析兩世代初婚家庭樣本家務分工的影響機制。以家務分工為依變項，夫妻資源及其他控制因素為自變項。兩個世代樣本的迴歸模型皆包含相同的變項，以便比較兩個世代之間，在其他條件皆相同的情況下，夫妻資源對於家務分工的影響。不同世代的夫妻資源影響機制的比較根據兩世代的合併樣本的迴歸模型，在該模型中加入婚姻世代（時期）為自變項，並分析婚姻世代與其他自變項的互動效應，來檢驗兩時期夫妻資源因素效應差異的顯著性。家務分工、中介變項及自變項的操作性定義和測度分述如下。

（一）家務分工

本文討論家務分工的意義在於夫妻權力的展現，因為家務分工是夫妻權力過程的結果之一。因此本研究中家務分工的測度，在概念上著重夫妻相對分擔家務的比例，而不是個人實際從事的家務工作種類或家務量，因夫妻個人實際從事的家務量隨著不同家庭狀況而異。過去相關研究測度夫妻相對的家務分擔多採用夫妻相對參與頻度的量表（Kamo 1988；唐先梅 1996b；Batalova and Cohen 2002；Fuwa 2004）。⁹ 本研究以丈夫的相對家務參與比例為指標，測量夫妻相對的家務參與程度，以顯示夫妻權力的差異。1990 世代樣本根據 1985 年以後結婚者對於子女出生前的回溯資料，計算丈夫的相對家務參與比例，1970 世代樣本則根據 1965-79 年結婚者對於子女出生前的回溯資料，計算丈夫的相對家務參與比例。

9 家務分工的測量方式根據所關注的問題不同，有兩種測量方式：(1) 相對家務分擔的測度 (the relative distribution measures)，(2) 絕對家務時間的測度 (the absolute time-use measures) (唐先梅 1996b；Warner 1986)，前者著重夫妻間相對的家務分擔，而不是夫妻實際從事的家務量，後者則可得到夫妻所分擔的家務量。在測度方法上前者多採用測度夫妻相對參與頻度的量表，藉以顯示夫妻相對的家務分擔程度，後者則以夫妻在各項家務上花費的時間來衡量，可得到較精確的家務量。本研究固然因資料的限制無法得到家務時數的測度，然而採用夫妻相對參與頻度的測度，對於夫妻相對的家務分擔程度具有區辨力，符合本研究主旨。

丈夫的相對家務參與比例是指丈夫的家務參與分數佔夫妻家務參與分數總和的比例（呂玉瑕、伊慶春 1999；李美玲等 2000）。丈夫及妻子的家務參與分數則是根據各種不同家務項目上，夫妻及家庭成員負責及參與的頻率計算而得。測度家務分工的指標包括五項核心的家務工作：買菜煮飯、洗碗、清潔及整理家庭、買日用品、以及倒垃圾。針對各項家務工作項目，受訪者回答「各項家務工作主要是誰在負責做」，以妻子的家務參與程度而言，答案為「自己」的得兩分，「夫妻兩人」得一分，其他答案如「丈夫」、「子女」、「父母」、「大家輪流」、「雇用他人」則得零分。五題加總後得分為妻子家務參與分數。丈夫的家務參與分數亦以同理測量，在上述的答項中，答案為「丈夫」的得兩分，「夫妻兩人」得一分，其他答案則得零分，五題加總後得到丈夫的家務參與分數。丈夫的相對家務參與比例則為下列計算方式所得的結果：

$$\text{丈夫相對參與比例} = \frac{\text{「丈夫家務參與分數」}}{\text{「丈夫家務參與分數」} + \text{「妻子家務參與分數」}}$$

計算所得之比例再乘上 100，以百分比來表示。¹⁰ 如此測量之比值可以顯示丈夫與妻子之間家務參與的相對程度，比值愈高則丈夫參與愈高，妻子參與愈低，亦表示丈夫參與家務項目愈多；反之，比值愈低，丈夫參與愈低或丈夫參與項目愈少。¹¹ 如此計算所得之丈夫家務相對參與比例以夫妻負擔之家務總量為計算的基礎，故已控制個別家庭家務工作總量之變異量以及其他家務參與者（包括家人或傭工）的影響。

由於資料的限制，本研究所探討的家務內容著重於一般人認為是

10 夫妻皆未參與核心家務工作者，由分析樣本中刪除。

11 本研究根據已婚婦女樣本的調查資料，因此丈夫與妻子的家務參與分數皆由妻子的報導計算而得。所使用調查資料總樣本 958 人中約半數（516 人）有夫妻配對資料，為了確定由妻子樣本所測度的丈夫家務參與比例的效度，在 516 配對樣本中，分別由妻子樣本的資料以及夫妻分別施測的資料計算丈夫家務參與比例，兩者之間達到 .92 的高度相關。因此根據妻子回答所計算的丈夫的家務參與比例應有相當效度。

核心的家務工作，這些工作大部分被認為是女性的工作，本研究並未廣泛的包含所有家務，¹² 尤其是子女照顧工作。雖然受資料限制，以本研究主旨而言，這些核心的家務項目比較符合資源論對於家務所強調的單調、重複及繁瑣的特性(Huber and Spitze 1983; Maret and Finlay 1984; Berk 1985)。再者，以比較不同時期的家務分工而言，檢視傳統社會所認同的核心家務工作在社會變遷中性別分工的轉變，有重要理論意涵。

(二) 中介變項

如前述，本研究目的是比較七〇年代及九〇年代的文化脈絡下夫妻資源對於家務分工的影響機制，因此本研究的分析架構中，七〇年代及九〇年代社會結構的文化脈絡是中介因素。文化脈絡是特定時空的社會結構形成的文化環境。以本研究宗旨而言，文化脈絡的意涵著重特定社會結構下的性別文化及規範。本研究以婚姻世代為文化脈絡區分的指標，在 1965-79 年結婚者對於子女出生前階段的回溯史對應七〇年代的文化脈絡，歸類為 1970 世代；在 1985 年以後結婚者對於子女出生前的回溯史對應九〇年代的文化脈絡，歸類為 1990 世代。

(三) 自變項

本研究自變項包括丈夫與妻子的教育程度、丈夫的職業地位、夫妻相對職業地位、妻子性別角色態度、家庭結構型態、城鄉別以及族群別。各變項的測度如下：

1. 丈夫與妻子的教育程度

夫妻教育程度的測量按高低分三等，由於台灣在 1968 年後開始實施九年義務教育，因此兩時期的分界點不同。1970 世代分為小學畢業及以下、國（初）中畢業、高中（職）畢業及以上三等；1990 世代分為國（初）中畢業及以下、高中（職）畢業、大學或專科畢業及以

12 調查問卷中除了本研究測度的五項家務工作，還有「修理簡單的水電」，由於該項家務較不符合資源論對於家務所強調的單調、重複及繁瑣的特性，因此不被列入計算。

上三等。

2. 丈夫的職業地位

1990 世代樣本以 1985 年以後結婚的樣本所回溯子女出生前丈夫的職業地位為指標，1970 世代樣本採用 1965-79 年結婚的樣本所回溯在子女出生前丈夫的職業地位為指標。職業地位的測量採用行政院主計處的一分位職業分類（行政院主計處 1992），該分類有專業技術層級的考量。本研究將此職業分類併成五等級的社經地位測量，可表示資源的高低又與其他階層指標有相當關聯性，能有效地區分階層高低（黃毅志 1998）。五等級的社經地位分類按順序為：(1)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經理人員與專業人員，(2)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3)事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4)技術工、服務工作者，(5)非技術工及體力工。此外，無酬家屬及家庭代工由於缺乏穩定的工作關係及收入，另歸一類，列於最低的等級。由於研究假設丈夫的職業地位對家務參與的影響著重高階層與其他階層的差異，本研究根據上述分類將丈夫職業地位分為三等級：(1)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經理人員與專業人員，(2)技術員、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3)技術工、非技術工及其他。以兩個虛擬變項表示。

3. 夫妻相對職業地位

根據上述社經地位量表測量丈夫及妻子的職業地位，兩者相比較即得夫妻相對職業地位，劃分為三個類別：(1)夫比妻高，(2)夫妻相同，(3)妻比夫高。分析模型中，以兩個虛擬變項表示。

4. 妻子性別角色態度

1990 世代樣本的性別角色態度由於對應的時期與調查時間相近，由調查時間(1995)所測量的為指標，1970 世代樣本由於使用七〇年代的回溯資料，主觀的態度資料不可得。問卷調查所測量的性別角色態度的測度由九個項目組成，因素分析的結果歸為兩個因素：對家庭性別分工的態度以及對已婚女性就業的態度。量表信度係數(Cronbach's Alpha)為 0.74。按照各題的傳統取向的程度計算個人的性別角色態度分數：非常同意給 1 分，有點同意 2 分，不太同意 4 分，很不同意 5

分，無意見或不知道者 3 分。性別角色態度分數以九題加總的分數表示。分數愈高代表性別角色態度愈傾向平等，愈低則愈傾向傳統。

5. 家庭結構型態

家庭結構型態是根據樣本回溯子女出生前階段同住家庭成員的組成，分為核心家庭及擴展家庭。核心家庭的定義是家庭內包含一對夫婦及未婚子女，擴展家庭則除了夫妻、子女外包含丈夫或妻子的父母或（及）已婚兄弟。在分析模型中家庭結構以一個虛擬變項表示。

6. 城鄉別

1990 世代樣本以調查時間的居住地為指標，1970 世代樣本由於回溯史未含子女出生前居住地的資料，以樣本五年前的居住地為替代指標。本研究根據的調查資料，原初的地區抽樣架構是參考羅啓宏(1992)對於台灣鄉鎮市地區的分類，將台灣地區 321 個鄉鎮市區按人口特性、產業發展、公共設施、財政狀況、及地理環境五項特性分為九層，並依照各層人口總數之百分比等比例分配樣本數。據此樣本特性，本研究依院轄市、省轄市以及鄉鎮地區的都市化程度劃分為都市地區及鄉村地區兩類。都市地區包括台北市、高雄市、五個省轄市及工商市鎮、服務性鄉鎮；鄉村地區包括綜合性市鎮、新興鄉鎮、山地鄉鎮、坡地鄉鎮及偏遠鄉鎮。因此這樣的分類可以表示不同地區的都市化程度。分析模型中城鄉別以一個虛擬變項表示。

7. 族群別

以丈夫所屬的族群別為指標，操作定義是丈夫的父親所屬方言群，分為外省、閩南、客家三類，以兩個虛擬變項表示。

七、研究發現

（一）樣本特性分配

表一為 1970 及 1990 兩個世代初婚人口樣本的特性（全部樣本的特性分配參見附錄二）。兩世代初婚人口樣本的結婚年齡有明顯的差異，在 1990 世代，結婚年齡普遍高於 1970 世代。丈夫在 25 歲以前

結婚的在 1970 世代有近五成，1990 世代只有兩成多；30 歲以後結婚的在 1970 世代只有一成，1990 世代則有 26%。此差異反映了台灣在七〇年代以後結婚年齡提高的趨勢。以教育程度而言，台灣在 1968 年開始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因此 1990 世代樣本教育程度提高。1970 世代的女性半數以上只有小學教育程度，小學畢業及以下程度佔 60%，高中以上佔四分之一；相對的，1990 世代樣本小學以下程度不到一成，高中（職）最多，佔五成，大專以上約兩成。丈夫教育程度亦有相同趨勢，然而丈夫接受高等教育比例明顯高於妻子。以居住地區而言，兩個世代樣本皆約六成住在都市、四成在鄉村。以家庭人口結構而言，1970 世代初婚者與父母或已婚兄弟同住的佔六成，核心家庭四成；1990 世代則核心家庭較多，然而擴展家庭仍佔四成七。與全島的分佈比較，樣本中擴展家庭比例偏高，反映出在初婚階段與父母同住的情況相當普遍，尤其是在七〇年代。以族群而言，兩世代樣本皆以閩南人佔絕大多數，1970 世代閩南人佔七成七，客家人一成四，外省人不到一成，1990 世代閩南人佔七成，客家及外省籍各一成五左右。

夫妻職業的分佈代表兩個時期的青年層人口職業階層的分佈。以丈夫職業而言，1970 世代以技術工人及服務工作人員較多，約佔 44%，主管及專業、技術人員佔四分之一，體力工亦近兩成；1990 世代技術工人及服務工作者仍佔四成多，專業、技術人員比例升高，體力工則大幅減少。與同時期台灣勞動人口的職業分配比較，大體上兩世代職業的分佈符合七〇年代以來台灣產業結構的轉變型態，然而樣本的專業及主管人員比例偏高，尤其是 1990 世代樣本。

相較丈夫的職業分佈，妻子無職業者（家庭主婦）在兩時期皆佔相當比例；1970 世代接近五成，1990 世代為三成。妻子就業者職業分佈較多的是技術工及服務工作人員，兩時期皆在兩成到三成之間。1970 世代的非技術工、體力工佔近一成，1990 世代大幅減少，而 1990 世代白領階層（專業及主管人員、技術人員以及事務工作人員）的比例比 1970 世代大幅增加，可能反映九〇年代白領階層女性就業比例

表一 不同世代樣本特性分配 (%) ^{a b}

變項	1970 世代	1990 世代
丈夫結婚年齡		
20 歲以下	4.2 (16)	.6 (1)
21-25 歲	43.2 (163)	22.2 (39)
26-30 歲	41.9 (158)	51.1 (90)
31-35 歲	6.4 (24)	19.9 (35)
36 歲以上	4.2 (16)	6.3 (11)
遺漏值	- (15)	- (6)
妻子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59.9 (235)	8.8 (16)
國、初中	16.6 (65)	22.0 (40)
高中、職	14.3 (56)	51.1 (93)
專科及以上	9.2 (36)	18.1 (33)
丈夫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47.7 (187)	7.1 (13)
國、初中	15.3 (60)	24.7 (45)
高中、職	17.4 (68)	36.3 (66)
專科及以上	19.6 (77)	31.9 (58)
居住地		
都市地區	55.1 (216)	59.9 (109)
鄉村地區	44.9 (176)	40.1 (73)
家庭結構		
核心家庭	37.5 (147)	53.3 (97)
擴展家庭	62.5 (245)	46.7 (85)
族群		
閩南人	77.0 (302)	69.2 (126)
客家人	14.6 (57)	13.7 (25)
外省人	8.4 (33)	15.9 (29)
原住民	0 (0)	1.1 (2)
丈夫職業地位		
專業及主管人員	15.8 (62)	25.8 (47)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9.7 (38)	12.6 (23)
事務工作人員	12.0 (47)	10.4 (19)
技術工及服務工作人員	43.9 (172)	44.5 (81)
非技術工、體力工	17.9 (70)	5.5 (10)
無就業	.8 (3)	1.1 (2)

(續)

表一 不同世代樣本特性分配 (%)^{a b} (續)

變項	1970 世代	1990 世代
妻子職業地位		
專業及主管人員	5.1 (20)	11.5 (2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6 (14)	12.1 (22)
事務工作人員	7.1 (28)	11.5 (21)
技術工及服務工作人員	19.4 (76)	25.8 (47)
非技術工、體力工	9.2 (36)	1.1 (2)
無酬家屬及家庭代工	6.6 (26)	8.2 (15)
無就業	49.0 (192)	29.7 (54)
夫妻相對職業地位		
夫 > 妻	66.8 (262)	55.5 (101)
夫 = 妻	25.5 (100)	31.3 (57)
夫 < 妻	7.7 (30)	13.2 (24)
樣本數	392	182

^a 括弧內為人數。

^b 根據子女出生前階段的回溯資料。

提高以及該階層女性婚後離職比例的降低。

以夫妻相對職業地位而言，兩世代樣本中大多數的家庭，丈夫職業地位高於妻子，而夫妻地位相同或甚至妻子地位高於丈夫的比例，在 1990 世代比 1970 世代高。

(二) 七〇年代及九〇年代的夫妻家務分工的比較

如上所述九〇年代與七〇年代比較，女性的經濟角色、社會性別階層結構以及性別意識皆有相當變遷，家庭內家務分工方式是否伴隨著變化？表二列出兩個世代在子女出生前的家務分工方式。表內數字為兩時期夫妻在買菜煮飯、洗碗、清潔整理、買日用品、倒垃圾五項核心家務的參與狀況。比較各項家務由丈夫、妻子、夫妻兩人以及他人負責的百分比，可發現兩時期家庭的家務，由妻子負責為主，丈夫參與家務的比例低，但 1990 世代比起 1970 世代明顯增加。然而丈夫參與的增加主要是各項家務由「夫妻一起」負責的比例增加，而不是

表二 不同世代樣本家務分工狀況之比較(%)^{a,b}

世代 \ 家務項目	買菜煮飯	洗碗	清潔整理	買日用品	倒垃圾
1970					
丈夫	.5 (2)	1.0 (4)	.8 (3)	4.1 (16)	7.9 (31)
妻子	80.4 (315)	83.2 (326)	73.0 (286)	68.4 (268)	61.1 (239)
夫妻兩人	5.9 (23)	7.9 (31)	15.1 (59)	15.6 (61)	18.2 (71)
他人	13.3 (52)	7.9 (31)	11.2 (44)	12.0 (47)	12.8 (50)
總數	392	392	392	392	391
1990					
丈夫	1.7 (3)	3.4 (6)	2.7 (5)	6.6 (12)	15.9 (29)
妻子	63.3 (112)	66.3 (118)	53.8 (98)	47.8 (87)	40.1 (73)
夫妻兩人	14.1 (25)	16.3 (29)	28.0 (51)	29.7 (54)	24.2 (44)
他人	20.9 (37)	14.0 (25)	15.4 (28)	15.9 (29)	19.8 (36)
總數	177	178	182	182	182

^a 括弧內為人數，總數為該項家務有效樣本數。

^b 根據子女出生前階段的回溯資料。

丈夫「單獨」做某項家務。

若以丈夫「單獨」做加上「夫妻一起」做的人數比例為丈夫參與該項家務的指標，1990 世代丈夫參與各項家務的比例明顯比 1970 世代增加。丈夫參與買菜煮飯從 6.4%（丈夫單獨負責 0.5%，夫妻兩人 5.9%），增加到 15.8%（丈夫單獨負責 1.7%，夫妻兩人 14.1%），洗碗從 8.9% 增加到 19.7%。清潔整理從 15.9% 增加到 30.7%，買日用品從 19.7% 增加到 36.3%。整體而言，20 年來在初婚家庭中妻子仍然負責絕大多數的家務，然而丈夫參與各項核心家務的比例增加了；相對的，妻子單獨負責家務工作的比例減少。

表三呈現兩時期丈夫相對分擔家務的比例，雖然妻子仍負擔大部分家務，丈夫相對負擔的比例提高了。1970 世代有六成的丈夫在子女出生前完全未參與家務，而 1990 世代未參與家務的丈夫減少近兩成。1970 世代相對分擔家務的比例在 25% 以下的，有兩成多，1990 世代

表三 兩世代樣本丈夫相對分擔家務比例(%)^{abc}

丈夫相對分擔家務比例	1970 世代	1990 世代
0%	60.8 (234)	43.8 (77)
25%以下	22.9 (88)	17.0 (30)
25-50%	13.8 (53)	33.0 (58)
50%以上	2.6 (10)	6.3 (11)
總數	385	176

a 括弧內為人數。

b 根據子女出生前階段的回溯資料。

c 夫妻皆未參與家務者，已由分析樣本中刪除。

減少至 17%。1970 世代丈夫相對分擔比例超過 25%的僅有 16.4%，而 1990 世代增加到四成。由於丈夫相對分擔家務比例以夫妻的家務參與總量為計算基礎，丈夫分擔比例的提高，不一定來自他的絕對家務參與增加，亦可能是夫妻總家務量的減少（例如有其他人替代家務），或由於女性就業減少家務參與。然而由資源論觀點，丈夫負擔核心家務比例的增加可能表示妻子相對權力的增加。

（三）夫妻資源因素對家務分工的影響

表四顯示對於兩個世代丈夫家務參與的迴歸分析結果。兩個世代樣本的迴歸分析模型包含的自變項有：妻子及丈夫的教育程度、夫妻相對職業地位、丈夫職業地位、城鄉別、家庭結構以及妻子性別角色態度。¹³ 由於 1970 世代樣本的分析模型缺乏性別角色態度變項，1990 世代樣本的分析分別陳列含性別角色態度變項與不含的迴歸分析模型（模型 B4 與模型 B6）。由於加入性別角色態度變項對於其他自變項效應的影響不大，為了能在相同的模型上比較兩時期的夫妻資源機制，以下所探討兩時期的家務分工迴歸模型根據不含性別角色態度的模型 A4 與模型 B4。

13 初步迴歸分析的結果（略）顯示族群因素無顯著影響，由於樣本數的限制，在以下分析模型中不含族群別，以便集中於資源變項的分析。

表四 丈夫家務參與的迴歸分析：兩世代樣本的比較^a

變項	1970 世代				1990 世代					
	A1	A2	A3	A4	B1	B2	B3	B4	B5	B6
妻子教育										
高		9.017 (2.531)*		6.796 (2.994)*		10.900 (5.738)†		4.780 (6.068)		4.247 (6.113)
中		-5.45 (2.531)		-1.168 (2.530)		8.198 (3.867)*		5.018 (4.061)		4.521 (4.115)
低		-		-		-		-		-
丈夫教育										
高	5.716 (1.906)*	.712 (2.586)		-.648 (2.746)	13.764 (4.073)**	7.795 (4.956)		4.751 (5.186)		4.666 (5.193)
中	1.952 (2.528)	2.263 (2.559)		2.364 (2.571)	8.206 (3.776)*	5.574 (3.936)		2.293 (4.095)		2.696 (4.127)
低	-	-		-	-	-		-		-
夫妻相對職業地位										
夫=妻			7.044 (2.001)***	6.290 (2.010)*			3.611 (3.471)	3.841 (3.563)		3.256 (3.644)
夫<妻			5.962 (3.217)†	3.645 (3.343)			14.309 (4.810)*	11.801 (5.095)*		11.002 (5.202)*
夫>妻			-	-			-	-		-
丈夫職業地位										
專業及主管人員			10.915 (2.386)***	8.313 (2.941)*			14.777 (3.947)***	9.865 (4.897)*		9.500 (4.925)
事務工作人員			3.274 (2.153)	1.190 (2.454)			12.327 (4.023)*	9.031 (4.501)*		8.686 (4.527)
技術工、體力工			-	-			-	-		-
妻子性別角色態度									.656 (.295)*	.241 (.308)
家庭結構										
擴展家庭	-5.783 (1.802)**	-5.503 (1.781)*	-6.602 (1.762)***	-6.221 (1.761)***	-13.466 (3.189)***	-13.627 (3.161)***	-13.052 (3.118)***	-12.949 (3.156)***	-14.580 (3.189)***	-12.794 (3.166)***
核心家庭	-	-	-	-	-	-	-	-	-	-
居住地										
鄉村地區	.173 (1.757)	.869 (1.746)	-.288 (1.720)	.418 (1.730)	.047 (3.276)	-.140 (3.249)	.513 (3.265)	.677 (3.318)	-2.272 (3.232)	.612 (3.323)
都市地區	-	-	-	-	-	-	-	-	-	-
常數項	12.149 (1.910)***	11.439 (1.912)***	10.592 (1.821)***	9.746 (1.979)***	19.266 (3.649)***	16.108 (3.883)***	16.569 (3.613)***	12.967 (4.197)*	6.228 (10.287)	5.062 (10.304)
樣本數	385	385	385	385	176	176	176	176	176	176
F 值	5.775***	5.968***	7.606***	5.479***	9.24***	7.144***	8.227***	5.268***	9.800**	4.833***
判斷係數(R ²)	.057	.087	.108	.104	.178	.202	.226	.242	.146	.245

^a 表內數字為各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regression coefficients)，括弧內數字為標準誤(standard error)。

† p < .1,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四的迴歸模型分別呈現七〇及九〇年代初婚家庭夫妻家務分工的影響因素。代表資源的因素，包括夫妻相對職業地位及丈夫職業地位，在兩時期皆對家務分工有顯著影響，但影響的模式不符合 Rodman 理論的預期差異。

以夫妻相對職業地位而言，在七〇年代，當妻子職業地位與丈夫相同時，與丈夫職業地位高於妻子相比，丈夫相對的家務參與顯著提高。然而九〇年代，當妻子職業地位與丈夫相同時，丈夫相對的家務參與並未顯著提高；只有當妻子職業地位高於丈夫時，丈夫相對的家務參與才會提高。¹⁴ 七〇年代一般女性在勞動市場地位低，以當時的就業結構而言，初婚家庭中就業的妻子職業地位與丈夫相當者，其收入對家庭有相當貢獻，故所產生的協商權力可使其丈夫多分擔核心家務。而在九〇年代的就業機會結構下，一般女性收入較男性低，即使勞動地位與丈夫相同者，妻子收入所產生的協商權力可能與妻子職業地位較丈夫低者無顯著差別；而妻子地位高於丈夫者，與其他夫婦相比，其收入所產生的協商權力有較大差異，才使丈夫分擔核心家務比例顯著增加。至於表四顯示七〇年代在控制了其他社經變項後，妻子職業地位高於丈夫者，丈夫相對的家務參與並未顯著提高（模型 A4），可能由於該類別內的樣本較小，夫妻相對職業地位與模型中其他自變項（夫妻教育、丈夫職業）的相關，使其效應降低且標準誤擴大所導致（模型 A3 顯示不含夫妻教育程度時，妻子職業地位高於丈夫者丈夫家務分擔顯著提高）。

時期與夫妻職業相對地位的互動效應（表五，模型 C1）顯示，兩時期之間夫妻相對地位的影響並無顯著差異（ $F = 2.05, p = 0.13$ ）。顯示七〇年代傳統規範制約仍然強固的社會文化脈絡下，夫妻相對資源對

14 比較同時期台灣 25-35 歲勞動人口分配，樣本中丈夫高職業地位者（專業及主管人員）比例偏高，可能影響夫妻相對地位之估計，使丈夫職業地位與妻子職業地位差距的估計偏高，導致夫妻職業地位差距測量的變異量偏低，使迴歸分析模型中夫妻相對職業地位的影響係數檢定不顯著，然而迴歸分析的檢定結果，在兩時期夫妻相對職業地位的影響都顯著，因此樣本中丈夫高職業地位者比例偏高對分析結果的影響是在可接受的範圍內。

於家務分工的影響力並未減弱，與九〇年代同樣有顯著影響。此發現不符合 Rodman 理論的預期。

丈夫本身的職業地位對家務分工的影響在兩時期的差異亦不符合 Rodman 理論的預期。迴歸分析結果（表四）顯示在兩個時期丈夫職業地位皆有顯著正向的影響，九〇年代社會經歷了轉型後，在較有彈性的社會性別規範下，丈夫社經地位對於家務分工仍有顯著正向影響，並未如 Rodman 理論所預期的負向的影響。表四模型 A4 顯示，七〇年代丈夫職位較高者相對分擔家務的比例較高；與技術工、體力工比較，從事專業及主管人員的丈夫分擔核心家務的比例顯著增加，模型 B4 顯示，在控制了代表資源因素的夫妻相對資源及夫妻教育程度以後，丈夫本身職業地位的正向效應仍然顯著，表示九〇年代丈夫的性別意識效應超過了資源權力的效應。

值得注意的是，與七〇年代比較，九〇年代一般事務人員相對分擔核心家務比例顯著增加。可能表示在七〇年代雖然社經地位較高的專業及主管人員由於較早習得平權的婚姻價值，分擔核心家務較多，一般事務工作人員（即中層白領階級）仍依循傳統規範，較少為妻子分擔核心家務；到了九〇年代平權的價值觀已經逐漸普遍，一般事務工作人員在較平權的性別意識下分擔核心家務的比例顯著提高。比較兩時期丈夫職業地位的影響，表五模型 C2 所呈現的時期與丈夫職業地位的互動效應，顯示丈夫職業地位的影響在兩時期間的差異達到顯著水準($F = 3.29, p = 0.04$)。

檢視另一個代表資源的變項，教育程度的影響，在未控制其他社經變項的簡單模型中，夫妻教育程度在兩時期皆有顯著正向影響，並未呈現代表資源權力的負向效應。表四的模型 A4 及 B4 顯示，在控制其他因素下，九〇年代夫妻教育程度皆無顯著影響，然而七〇年代僅妻子教育程度對於家務分工有顯著的影響；妻子受高中以上教育者，丈夫的家務分擔比例提高。比較兩個時期妻子教育程度影響的差異，表五模型 C3 所呈現的時期與妻子教育程度的互動效應，顯示妻子教育程度的影響在兩時期間的差異並未達到顯著水準($F = 0.78, p = 0.46$)。

表五 兩時期之間自變項效應差異顯著性測驗^{a b}

	C1	C2	C3	C4	C5
時期					
1990	3.126 (2.022)	.607 (2.625)	3.862 (4.732)	-1.405 (5.292)	8.603 (2.500)***
1970	-	-	-	-	-
妻子教育					
高	4.516 (2.606)	4.583 (2.596)†	3.085 (2.902)	5.292 (2.640)*	4.585 (2.587)†
中	-3.302 (2.343)	-2.607 (2.390)	-2.076 (2.693)	-2.318 (2.391)	-3.159 (2.333)
低	-	-	-	-	-
丈夫教育					
高	.472 (2.484)	1.107 (2.499)	.948 (2.529)	-1.541 (2.682)	.873 (2.475)
中	.148 (2.362)	1.382 (2.407)	.502 (2.391)	1.867 (2.734)	.567 (2.356)
低	-	-	-	-	-
夫妻相對地位					
夫=妻	6.345 (1.930)**	5.570 (1.746)*	5.770 (1.763)**	5.680 (1.750)**	5.475 (1.743)*
夫<妻	3.168 (3.533)	7.355 (2.771)†	7.154 (2.780)*	6.991 (2.777)	7.124 (2.763)†
夫>妻	-	-	-	-	-
丈夫職業地位					
專業及主管人員	10.651 (2.654)***	8.296 (3.053)†	9.284 (2.470)***	9.347(2.452)***	8.9142 (2.455)***
事務工作人員	4.220 (2.162)†	.363 (2.578)	3.831 (2.168)†	3.632(2.166)†	3.760 (2.153)†
技術工、體力工	-	-	-	-	-
家庭結構					
擴展家庭	-8.477 (1.548)***	-8.400 (1.546)***	-8.493 (1.550)***	-8.444 (1.544)***	-5.5341 (1.876)*
核心家庭	-	-	-	-	-
時期×夫妻相對地位					
夫=妻	-3.584 (4.536)				
夫<妻	9.626 (5.173)†				
夫>妻	-				
時期×丈夫職業地位					
專業及主管人員		3.633 (4.269)			
事務工作人員		10.556 (40115)*			
技術工、體力工	-	-	-	-	-
時期×妻子教育					
高			2.135 (5.308)		
中			-3.330 (5.876)		
低	-	-	-	-	-
時期×丈夫教育					
高				8.268 (5.626)	
中				-1.199 (6.199)	
低	-	-	-	-	-
時期×家庭結構					
擴展家庭					-8.740 (3.240)†
核心家庭	-	-	-	-	-
常數項	11.241 (1.830)***	11.614 (1.791)***	11.186 (1.801)***	11.457 (1.808)***	9.332 (1.917)***
樣本數	561	561	561	561	561
F 值	2.045	3.291*	.775	2.399†	7.277**
自由度	2/548	2/548	2/548	2/548	1/549
P 值	.1303	.038	.4612	.0916	.0072

^a 表內數字為各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regression coefficients)，括弧內數字為標準誤(standard error)。

^b 各自變項與「時期」互動效應顯示該自變項效應在兩時期的差異，表內下三行列出年度互動項的 F 值檢定。

† p < .1, * p < .05, ** p < .01, *** p < .001

進一步分析夫妻教育程度的效應，表四的模型 A1、A2 及 B1、B2 顯示未控制其他資源變項時，夫妻教育程度皆有顯著的正向效應。但是丈夫教育程度的影響在控制妻子教育程度後大幅減弱，1970 世代樣本的分析顯示，丈夫教育程度的效應在控制妻子的教育程度後驟降九成（比較模型 A1 及 A2），而 1990 世代樣本，丈夫教育程度的效應在控制妻子的教育程度後亦降低近一半（比較模型 B1 及 B2）。可能由於夫妻教育程度之間的相關，丈夫的教育程度間接透過妻子的教育程度影響家務分工。兩時期夫妻教育程度的正向效應可能由於高教育程度者較具備多元及平權的價值觀，因此丈夫家務分擔比例較高。考量七〇年代出身於中、上階層家庭女性較可能接受高等教育的背景，教育程度的效應除了來自於教育本身的功能，亦可能反映了所屬社經階層的接觸面所帶來的價值觀的影響。¹⁵

本研究發現在控制了社經地位及教育程度後，夫妻的性別角色態度對於家務分工無顯著影響（表四 B6）。對於 1990 世代樣本的迴歸分析，在不含社經特性變項（夫妻教育及職業）時，性別角色態度對於丈夫家務分擔有顯著的影響（表四 B5），亦即妻子趨向平權的態度時，丈夫的家務參與比例提高。然而在控制夫妻社經特性變項後，其影響效應消失，因此在完全模型(B6)中妻子性別角色態度對於丈夫相對家務分擔比例無顯著的影響，表示夫妻教育程度以及所屬社經階層所帶來的性別意識的影響以外，個人的性別角色態度對於家務分工獨立的影響較弱。此亦說明了九〇年代的台灣在不同階層之間的集體規範可能有相當差異，個人的性別角色態度只是部分反映了不同階層的社會化背景下所形成的性別意識。此發現與前述九〇年代丈夫職業地位對於家務分工的影響反映了不同社經地位之性別意識差異，而不是資源權力作用是一致的。

此外，分析結果發現作為控制因素的家庭結構對於家務分工有顯

15 分析模型中已經考量丈夫職業地位，然而由於夫妻個人或原生家庭社經地位的相關，妻子教育程度可能表達了丈夫職業地位所未能涵蓋的家庭社經地位因素的效應，例如財產及收入。

著影響。兩時期的初婚家庭，若是與父母或其他已婚兄弟同住的擴展家庭，丈夫的相對家務分擔比例比核心家庭低，符合假設的預期。可能由於擴展家庭中父母或長輩同住對於傳統規範的監督功能使家務的分工較趨向傳統。比較表四的模型 A4 及 B4 顯示，1990 世代擴展家庭對丈夫參與家務的負向影響更強。可能表示在九〇年代，整體而言傳統性別規範的制約已減弱，在擴展家庭中長輩對於傳統規範的持續監督對於家務分工的影響更加明顯。

其他控制因素，城鄉居住地，對於丈夫家務參與在兩時期皆無顯著影響（表四），表示城鄉之間在依循傳統的傾向上並無差異。

七、結論與討論

本研究探討在台灣社會發展的不同階段的文化脈絡下，夫妻資源因素對於家務分工的影響機制是否有差異。經濟學者對於資源因素的考量著重個人工作能力或潛在薪資的意涵(Becker 1993)，社會學者著重其社會經濟地位的意涵(Blau and Duncan 1967)，家庭社會學者提出的資源論則注意到其可能轉換為交換權力或相對權力(Blood and Wolfe 1960; Heer 1963)。其中 Rodman 提出的理論修正了資源論，指出資源的社會經濟地位意涵或權力的意涵是隨著所處的社會文化脈絡而有差異。在現代化初期的「修正父權社會」的文化脈絡下，傳統性別規範會抑制夫妻資源的協商作用對家務分工的影響；在轉型後的「轉型平權社會」，性別規範較具彈性，夫妻資源協商才有較大運作空間。本研究根據 Rodman 的修正資源論，假設夫妻的資源能否產生權力協商作用因社會發展階段的文化脈絡而異。

七〇年代是台灣社會開始轉型的初期，雖然現代化的價值觀已在不同層面改變傳統的觀念及制度，傳統性別規範仍相當持續地在工作場所及家庭內主導著兩性角色及分工，然而八〇年代以後的社會在政治、經濟等層面的劇烈轉型，帶來更異質及價值多元的社會結構，社會規範的制約亦較有彈性，在九〇年代的性別階層結構呈現較前平等

的傾向。因此本文比較七〇年代台灣社會轉型的初期與經歷了劇烈轉型後的九〇年代，夫妻資源對於家務分工的影響機制，同時驗證 Rodman 理論。

本研究對於兩時期的比較是根據 1995 年全島性的調查資料中，七〇年代及九〇年代結婚者對於子女出生前家務分工狀況的回溯資料。本研究分析結果發現在不同的社會文化脈絡下，初婚家庭夫妻資源對於家務分工的影響機制並無顯著差異。在兩個時期，夫妻的相對資源皆可能產生協商權力影響家務分工；而七〇年代傳統性別規範的持續制約並未抑制夫妻資源權力的運作。另一方面，本研究發現在兩時期職業地位較高的丈夫的相對分擔家務比例都顯著增加，因此兩時期丈夫社經地位的影響一致呈現性別意識的效應，並未如 Rodman 理論所預期的，在九〇年代凸顯資源權力的效應。比較兩時期夫妻家務分工的影響機制，夫妻資源的影響在不同的社會文化脈絡下並無顯著差異，不符合 Rodman 理論的預期。

保守的七〇年代在傳統性別規範的持續制約下，家庭內夫妻資源的協商作用仍對家務分工有顯著的影響，可能表示台灣社會變遷過程中夫妻相對資源對於夫妻權力一直有獨立的影響作用。Diefenbach (2002)的跨國比較研究發現夫妻資源的協商作用同時存在於社會性別規範傾向傳統與平權的社會（雖然前者較弱），Fuwa (2004)根據相同的跨國調查資料亦發現在性別平權程度不同的社會之間，夫妻相對資源對於家務分工平等化的影響並無顯著差異，可見夫妻相對資源的權力協商作用有其普遍性。

然而考量樣本大都為 30 歲以前的青年人口，本研究結果亦不能完全否定 Rodman 的理論預期。一般而言，青年人較易接受創新觀念，較具開放的特質 (Ryder 1965; Firebaugh 1992)，尤其台灣在七〇年代的文化背景下，年青一代受西方文化的衝擊影響，其生活經歷與價值觀與其他世代相當不同 (蕭阿勤 2005)，七〇年代的初婚夫妻與九〇年代的同樣呈現夫妻資源對於家務分工的效應，並不表示其他人口群亦有同樣的機制效應。七〇年代的實證研究曾指出婦女就業並未顯著影

響其家庭地位或家務分工（Kung 1976；呂玉瑕 1983；Gallin 1984），雖然這些研究樣本特性不同、夫妻資源的測度亦不同，卻可看出傳統性別規範相當程度支配著當時社會結構的現象。在傳統規範持續制約的七〇年代，初婚家庭呈現夫妻資源權力的協商作用，可能表示七〇年代傳統規範的制約在不同的社會脈絡下有一定程度的變異性。當時的研究透過社區比較，發現在不同的社區文化脈絡下資源協商作用之差異（呂玉瑕 1983），就是例證。

此外，丈夫本身社經地位的影響在九〇年代與七〇年代一樣呈現性別意識的效應，而不是如 Rodman 理論所預期的，在社會轉型後呈現資源權力的效應，可能表示階層性別規範的持續。七〇年代，社經地位較高的丈夫雖比社經地位低者擁有較多資源，卻相對分擔較多家務，可能因在當時傳統的性別規範制約下，一般男性普遍較少分擔家務；而社經地位較高的丈夫其社會地位並未轉化成資源權力，使他少做家務，反而因較多機會接觸多元的資訊及平權的婚姻權力規範，因此家庭內有較平等的家務分工。然而九〇年代社會經歷轉型後，初婚家庭中社經地位較高的丈夫仍有較高的比例分擔核心家務，未因資源較多而相對分擔較少，表示九〇年代雖然傳統性別規範對於家庭內的分工已較前有彈性，在不同階層之間可能由於生活形態的差異或透過不同的社會化過程，其性別意識仍有相當差異，使丈夫社經地位的性別意識效應超過了資源權力的效應。

本研究的分析雖是初婚家庭的比較，兩時期丈夫社經地位的影響一致呈現性別意識的正向效應，而不是資源權力的負向效應，可能代表兩時期的總體趨勢。社會性別規範透過個人或家庭的互動網絡制約夫妻的家務分工，在初婚家庭之間傳統性別規範仍有一定程度的約束力，其他人口群比初婚的年青人口群具有更保守的特質，傳統社會性別規範透過個體互動網絡而來的約束力，比年青人口群只有過之而無不及，因此其他人口群的夫妻家務分工在不同階層之間更不可能呈現資源權力的負向效應。

兩時期不同的文化脈絡下，不同階層之間的性別意識差異持續有

獨立的效應，除了表示個人或階層的性別意識的重要影響，亦反映出台灣社會變遷中傳統性別規範制約之持續性；即使九〇年代台灣社會轉型後，性別階層結構已有顯著改變，社會性別規範亦呈現較前平等的傾向，卻未如轉型後的西方社會，因性別規範的彈性使丈夫社經地位產生資源權力協商作用，表示不同階層之間性別規範的差異有相當持續性，使丈夫社經地位呈現不同階層之間性別意識差異的影響，而不是彈性規範下的權力作用。過去不同時期的研究皆發現教育程度或社經地位愈高愈傾向平等的性別角色態度（呂玉瑕 1983；傅仰止 1995；Lu 2003；瞿海源 2004），印證了社經地位對於價值觀的影響的持續性。本研究發現九〇年代個人的性別角色態度對家務分工的影響反映了不同階層的社會化背景下所形成的性別意識，亦說明了不同階層之間的性別意識差異之持續性。

除了不同階層之間的生活形態差異，使丈夫社經地位呈現不同階層之間性別意識差異的影響，而不是資源權力作用，傳統性別規範藉著傳統家庭組織的運作得以持續，亦可能抑制了丈夫社經地位的資源權力作用。台灣在特殊的社會經濟及文化脈絡下，家庭組織的變遷過程與西方社會有重要的差異(Thornton 2005)。以家庭結構的變遷而言，在西方社會擴展家庭隨著工業化而衰減，然而台灣的擴展家庭比例降低相對緩慢，而且大多數的初婚家庭仍與丈夫的父母同住(Freedman et al. 1982)。本研究的初婚家庭樣本中，1970 世代有六成、1990 世代有近五成與父母或長輩一起住。透過家庭內的社會化過程，即使社會性別階層結構已鬆動，大社會結構的變遷與家庭內性別權力的變遷之間卻有一種社會心理的遲滯(psychosocial lag)存在；傳統的性別規範仍可能持續影響家庭內的夫妻分工及權力關係。本研究發現在兩個時期擴展家庭結構對於丈夫參與核心家務皆有負向的影響，說明了擴展家庭內長輩對性別規範的監督功能，可能使傳統的性別規範仍得以複製及持續。

本研究對於兩時期的比較，由於樣本的限制並未能呈現歷史上不同發展階段之間的整體性差異。然而兩時期初婚人口的比較，顯示兩

個文化脈絡下夫妻資源的機制並不符合 Rodman 理論。Rodman 理論奠基於社會依循單一模式發展及變遷的前提假設(Thornton 2005)，認為在較低度發展社會，教育、職業地位及收入是表示個人的地位，在已發展的社會中這些變項才轉換為資源權力，此理論不能完整說明台灣在社會變遷過程中夫妻資源權力機制的差異。與西方社會比較，台灣社會雖同樣經歷了社會轉型，在特殊的社會經濟及文化脈絡下，社會及家庭變遷過程卻有很大差異，本研究的發現指出由於社會變遷及家庭變遷模式的差異，台灣在由傳統社會轉型的初期，與轉型後的文化脈絡下，雖呈現許多與西方社會相同的社會特徵，卻仍有許多不同的特質（至少家庭組織特徵不同），因此 Rodman 根據西方社會發展模式對於資源論的修正理論，並不能說明台灣兩時期夫妻資源對於夫妻權力影響的差異。

然而無論整體性的差異是否存在，兩時期的初婚家庭一致呈現資源協商作用對於夫妻權力的影響，以及階層性別意識的持續影響，反映出資源權力作用在不同社經脈絡下的異質性：同一時期內，不同的年齡層、階層或不同社區之間，隨著其所處社會文化脈絡的差異，傳統性別規範的制約程度不同，決定夫妻資源的效應。因此，整體而言，在傳統規範制約較強的七〇年代，夫妻相對資源對於家務分工平等化的影響可能比九〇年代弱，然而資源權力作用在同時期的不同社經脈絡下的變異性可能更為重要。

Rae Blumberg (1991)亦曾提出不同層次的社會結構下的性別規範對於女性權力有中介作用。日常生活中社會性別規範會抑制女性經濟資源轉化為權力，不同社會脈絡下隨著性別規範制約的差異，對於女性經濟權力的抑制程度不同，造成夫妻資源協商作用的差異。她的論點指出不同層次的社會結構對於夫妻權力或家務分工的中介作用的重要性。在台灣社會的快速變遷及多元化的發展下，不同社會組織脈絡下規範及行為的差異逐漸擴大，深入分析這些結構因素對於資源機制的中介作用，可能是未來研究重要的發展方向。

最後，本研究發現在台灣特殊的文化脈絡下，夫妻資源的影響機

制與 Rodman 提出的修正資源論並不一致，也帶來對社會發展範型理論的省思。社會發展範型理論根據社會演化論假設不同社會依循單一的模式發展，認為社會的現代化是以西方社會為中心的文化價值傳播到非西方社會的過程；因此非西方社會在現代化的變遷過程中，會經歷到與西方社會相同的轉變過程(Amin 1973; Thornton 2005)。然而當代許多學者瞭解到社會發展現象的複雜性，指出不同社會依循單一模式發展的假設缺乏歷史事實根據(Bock 1956; Blaut 1993)。社會發展範型理論的最大問題是忽略了個別社會的特質，因從事這個研究取向的研究者必須從個別社會的具體狀況抽離出來，推論一個發展相當一致的人類社會的歷史，因此個別社會的特質必須從階梯性的發展結構本身區分開來(Bock 1956; Thornton 2005)。

除了本研究的發現，20年來台灣家庭社會學的研究亦提出了其他的例證質疑社會演化論及社會發展範型理論的正確性。人口學家王德睦和陳寬政(1988: 45-60)對於台灣家庭人口結構的研究指出，根據社會演化論所發展的現代化與核心家庭制度的關連(Goode 1963)的理論並不適用於台灣。他們的研究顯示台灣大部分的老年父母仍然與已婚子女的家庭同居，核心家庭的增長趨勢是因人口轉型改變家庭成員的代間人數分配而發生，不是家庭制度的改變，更與「現代化」無關。

Arland Thornton 與 Hui-Sheng Lin (1994: 202-244)曾比較台灣及美國社會的家庭變遷，發現台灣民衆的結婚年齡急遽提高，在八〇年代竟然比美國高，不符合社會發展範型理論對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預期。他發現台灣的教育急速擴展是導致晚婚主要因素，而都市化及女性在家庭以外就業也有重要影響。因此台灣及美國雖在某些方面有相同的變遷趨勢，卻在其他方面有重要差異，這些重要差異說明社會發展並不一定依循單一模式。過去家庭社會學的研究發現，以及本研究對於台灣在不同發展階段下夫妻權力影響機制的比較，並不符合 Rodman 根據社會發展範型理論所提出的資源修正論，皆說明了社會變遷的複雜本質以及社會發展範型理論的過度化約。社會演化論及社會發展範型理論的影響已深入各種不同學術領域，學者使用社會發展的概念或

架構時必須慎重考量個別社會脈絡的特質。

此外須要說明的是，本研究在缺乏早期有代表性的大規模調查資料，無法作橫切面比較的情況下，採用回溯資料是權宜的作法。¹⁶ 然而使用回溯資料亦帶來統計分析上的限制，如缺乏 1970 世代主觀的性別角色態度資料可能影響估計準確性，缺乏相同抽樣設計的早期資料檔，可能產生樣本結構上的不完整。再者，由於回溯資料的限制，本研究分析比較的樣本限於兩世代在子女出生前階段。然而本研究展現出台灣社會在不同發展階段間初婚家庭夫妻資源影響機制的比較，可做未來家庭權力研究的參考。

未來的研究可利用長期研究的多次橫斷面調查資料，例如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設計更細緻的模型，檢視台灣社會發展的不同階段夫妻資源及權力的影響機制，在此基礎之上更深入地探討其他面向的資源（如情感資源、社會資源與經濟資源）之間的互動關係對於夫妻權力的影響，亦是未來重要的發展面向。此外，分析不同的社會脈絡

16 回溯資料需要受訪者對過去經驗的回想，其答題正確性仰賴受訪者記憶力，因此資料蒐集方法是否有利於受訪者提取過去經驗的記憶會影響資料的準確度。本研究對於 1970 年代的回溯資料無法核對當時的真實狀況加以評估，然而根據過去對於回溯資料搜集方法的研究，本研究的資料符合回溯資料品質要求的原則，因此可能有一定的可信度。以回溯時間點而言，回溯資料所選取時段對於資料的正確性大有影響，因此在參照期的設定有適當掌握，可增進受訪者答題正確。過去研究指出在接近生命史的轉折點的回溯資料會比其他時段準確度更高(Belli 1998; Robinson 1986)。本研究以結婚後子女出生前階段為參照期，要求受訪者回答該時段的家務分工狀況，以家庭的發展而言，「結婚」及「子女出生」是私人的里程碑事件(田芳華 1998, 1999)，用來當作時間的參照點蒐集家務分工狀況，可以提高答題正確性(Belli 1998; Kessler and Wethington 1991)。以回溯內容而言，過去研究指出回溯的內容是規律性的活動模式比變動較大的模式準確度較高(Freedman et al. 1982)，家務分工是在一段時間內的生活安排規律，而對於家務分工模式的記憶屬於總結的事件(summarized events)(Belli 1998)，是同類事件的總結性的記憶，代表某一時段重複出現的經驗模式。對於此類的記憶，個別事件的具體過程可能被遺忘，只有總結的經驗型態存留下來。本研究在問卷調查中要求受訪者回答在家庭生命發展的一段時期，若干主要家務工作的負責人，符合該類事件的記憶結構，因此可能有一定的可信度。其次，問卷題目的設計也會影響回溯資料正確性。過去研究指出事件彼此相依的脈絡容易對應自傳記憶架構組織的連結邏輯，因此能促進自傳記憶的搜尋功能(田芳華 1999; Brown et al. 1986)。本研究的問卷設計先問受訪者在該家庭生命階段夫妻的工作歷史，然後問家務分工狀況。可以配合受訪者記憶架構裡事件彼此相依的脈絡，增加回憶的準確度。此外本研究的樣本為已婚女性，可能有利於提高準確度。過去研究發現受訪者性別影響資料準確度，對於事件時間點的記憶正確性女性優於男性(田芳華 1999)。而對於家務分工的研究，亦發現妻子的報導比丈夫的報導準確度更高，可能因為多數情況下，妻子為家務工作的主要負責人，比較瞭解家務工作分配的狀況，故其估計較準確(Warner 1986)。

因素對於夫妻權力的中介作用，將對於台灣的家庭變遷提供更完整及系統性的瞭解。

誌謝：本研究使用的資料來自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濟發展與婦女家庭地位：台灣的家庭結構、婦女就業型態與家庭權力結構之關聯」（計畫編號：NSC83-0311-H-001-064, NSC84-2411-H-001-018），該計畫由伊慶春主持，呂玉瑕為共同主持人，感謝國科會支持。本文初稿提出時，譚康榮教授對於本文主題切入之角度以及統計分析模型之修改建議，使本文的主題及研究發現得以更準確呈現，衷心感謝。在投稿過程中，感謝林南教授、章英華教授提供適切意見，《台灣社會學》編委會及匿名審查人的修改意見裨益於本文概念之釐清、論述之表達及分析方法之改進，謹此致謝。此外，感謝編輯助理謝麗玲小姐專業且仔細的校閱。然而本文之構思、理論架構、分析及撰寫之疏失由第一作者負責。

附錄一 民衆對「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庭」的態度(%)^{a b}

	全部			男性			女性		
	贊同	不贊同	總樣本數	贊同	不贊同	總樣本數	贊同	不贊同	總樣本數
1970 年代	80.1 (428)	19.9 (106)	534	80.4 (176)	19.6 (43)	219	80 (252)	20 (63)	315
1990 年代	57.9 (711)	42.1 (516)	1227	65.3 (409)	34.7 (217)	626	50.2 (302)	49.8 (299)	601
兩時期的 差異檢定	z = 9.96***			z = 4.59***			z = 9.80***		

^a 括弧內爲人數。

^b 回答無意見、不知道或拒答者已由樣本中剔除。

* p < .05, ** p < .01, *** p < .001

附錄二 全部樣本特性分配(%)^a

變項	全部樣本
妻子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50.2 (481)
國、初中	16.4 (157)
高中、職	22.7 (217)
專科及以上	10.8 (103)
丈夫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40.9 (391)
國、初中	17.7 (169)
高中、職	20.5 (196)
專科及以上	21.0 (201)
遺漏值	- (1)
居住地	
都市地區	65.7 (629)
鄉村地區	34.3 (329)
家庭結構	
核心家庭	68.8 (658)
擴展家庭	31.2 (299)
遺漏值	- (1)
族群	
閩南人	74.4 (713)
客家人	15.1 (145)
外省人	10.0 (96)
原住民	.4 (4)
丈夫職業地位	
專業及主管人員	17.1 (164)
技術員及助理人員	7.3 (70)
事務工作人員	17.1 (164)
技術工及服務工作人員	31.8 (305)
非技術工、體力工	15.0 (144)
無酬家屬及家庭代工	.2 (2)
無就業	11.4 (109)
妻子職業地位	
專業及主管人員	5.0 (48)
技術員及助理人員	3.4 (33)
事務工作人員	9.2 (88)
技術工及服務工作人員	16.7 (160)
非技術工、體力工	7.7 (74)
無酬家屬及家庭代工	12.7 (122)
無就業	45.2 (433)
樣本數	958

^a 括弧內為人數。

參考文獻

- 王美惠(1987)已婚職業婦女之家務分工、性別角色態度和社會支援與婚姻滿意度之研究。台北：文化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德睦、陳寬政(1988)現代化人口轉型與家戶組成：一個社會變遷理論的驗證。變遷中的台灣社會，頁 45-59。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田芳華(1998)自傳記憶與事件——生命史調查之應用與前瞻。調查研究 6: 5-38。
—— (1999)里程碑事件與時間——受訪者答題正確性之研究。調查研究 7: 33-60。
- 伊慶春(1987)已婚職業婦女職業取向、工作狀況、工作滿意和子女照顧方式之研究。中國社會學刊 11: 93-120。
- 伊慶春、蔡瑤玲(1989)台灣地區夫妻權力的分析：以家庭決策為例。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家庭、人口、政策與階層，頁 115-151。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伊慶春、呂玉瑕(1996)經濟發展與婦女家庭地位：台灣的家庭結構、婦女就業型態與家庭權力結構之關聯。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 行政院主計處(1987)台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年報。
—— (1992)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
—— (1997)1996年台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年報。
- 呂玉瑕(1981)社會變遷中台灣婦女的事業觀：婦女角色意識與就業態度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50: 25-66。
—— (1982)現代婦女之角色態度的價值延伸現象。思與言 20(2): 135-149。
—— (1983)婦女就業與家庭角色、權力結構之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56: 111-143。
—— (1994)城鄉經濟發展與已婚婦女就業：女性邊緣化(Female Marginalization)理論試探。人口學刊 16: 107-133。
—— (1996)兩性的角色分工與家庭發展。基督書院學報 3: 91-100。
- 呂玉瑕、伊慶春(1999)社會變遷中婦女就業與家庭地位：以家務分工為例。中國家庭及其倫理研討會論文集，頁 321-344。台北：漢學研究中心。
- 李美玲、楊亞潔、伊慶春(2000)家務分工：就業現實還是平等理念。台灣社會學刊 24: 59-88。
- 李元貞(2000)台灣婦運及其政治意涵(1)。婦女新知通訊 221: 12-13。
- 李宜靜(1993)雙工作家庭家事分工及其影響因素之探討。家政教育 12: 49-56。

- 林鶴玲、李香潔(1999)台灣閩、客、外省族群家庭中之性別資源配置。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11(4): 475-528。
- 周碧娥(1987)台灣地區婦女政治參與的變遷。社區發展季刊 37: 13-25。
- 孫得雄(1991)社會變遷中的中國家庭：以台灣為例。見喬健編，中國家庭及其變遷，頁 33-51。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亞太研究所。
- 唐先梅(1995)家庭決策與家事分工。家庭概論，頁 121-150。蘆州：空中大學。
- (1996a)家庭生命週期與丈夫參與家務工作之研究。當前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
- (1996b)A Criticism of Operational Measurement in the Study of Division of Domestic Labor。台灣社會學刊 20: 211-244。
- 高淑貴、賴爾柔(1988)雙生涯家庭親職角色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報告。
- 婦女新知基金會(1999) 1999 台灣女權報告。婦女新知通訊 209: 1-6。
- 莊英章(1994)家族與婚姻：台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章英華、傅仰止(2002)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四期第二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傅仰止(1995)都市人的非慣俗傾向。台大社會學刊 24: 35-98。
- 傅仰止、伊慶春(1994)容忍態度的結構肇因：都市背景、遷移經驗、異質聯繫。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6(2): 257-301。
- 張維安(1994)客家婦女地位：以閩南族群為對照的分析。客家文化研討會論文集，頁 243-270。台北：行政院文建會。
- 張曉春(1974)現代社會中都市家庭主婦的角色。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37: 39-84。
- 黃毅志(1998)台灣地區新職業分類的建構與評估。調查研究 5: 5-36。
- 楊國樞、瞿海源(1974)中國人的現代化：有關個人現代化的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37: 1-38。
- 蔡淑鈴(1987)職業隔離現象與教育成就差異：性別之比較分析。中國社會學刊 11: 61-91。
- 蔡明璋(2002)個人的全球性：台灣社會的經驗分析。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 33: 1-27。
- 熊瑞梅、周顏玲(1998)台灣已婚勞工家務分工不平等的影響因素與意涵。跨世紀台灣的人口與相關現象學術研討會。台北：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
- 賴爾柔、黃馨慧(1996)已婚男性參與家事分工之研究。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 41: 10-18。

- 簡文吟、薛承泰(1996)台灣地區已婚婦女就業型態及其影響因素。人口學刊 17: 113-134。
- 蕭阿勤(2005)世代認同與歷史敘事：台灣一九七〇年代「回歸現實」世代的形成。台灣社會學 9: 1-58。
- 戴瑞婷(1978)台北市古亭區松山區已婚就業者之研究。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叢肇祥(1988)丈夫參與家事工作及其對夫妻雙方感受影響之研究：「雙工作家庭」與「單工作家庭」之比較。台北：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瞿海源(1991)台灣地區社會變遷調查計畫：第二期第一、二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2004)教育對價值與態度影響之探討。台灣的社會階層化及其效果：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七次研討會，4月17日。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羅啓宏(1992)台灣省鄉鎮發展類型之研究。台灣經濟 190: 41-68。
- 嚴祥鸞(1996)台灣勞動市場性別化分工的解析：1951-1994。勞資關係論叢 5: 147-176。
- Amin, S. (1973) *Neo-colonialism in West Africa*.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Amsden, Alice H. (1985) The State and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Pp. 101 in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edited by P. B. Evan, D. Rueschmeyer and T. Skocpo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atalova, Jeanne A. and Philip N. Cohen (2002) Premarital Cohabitation and Housework: Couples in Cross-Nation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4(3): 743-55.
- Belli, Robert F. (1998) The Structure of Autobiographical Memory and the Event History Calendar: Potential Improvements in the Quality of Retrospective Reports in Survey. *Memory* 6(4): 383-406.
- Becker, Gary S. (1993) *Human Capital: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erk, Richard A. and Sarah F. Berk (1979) *Labor and Leisure at Home*. Beverly Hills, CA: Sage.
- Berk, Sarah F. (1985) *The Gender Factory: The Apportionment of Work in American Households*. New York: Plenum.
- Blaut, James M. (1993) *The Colonizer's Model of the World: Geographical Diffusionism and Eurocentric History*. New York: Guilford.

- Blau, Peter M. and Otis D. Duncan (1967) *The American Occupational Status*.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 Blood, Robert O. and Donald M. Wolfe (1960) *Husbands and Wives: The Dynamics of Married Living*. New York: Free Press.
- Blumberg, Rae L. (1991) *Gender, Family, and Economy: The Triple Overlap*. Newbury Park: Sage.
- Blumstein, Philip and Pepper W. Schwartz (1983) *American Couples*.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 Bock, Kenneth E. (1956) *The Acceptance of Histories: Toward a Perspective for Social Scie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rody, Charles J. and Lala C. Steelman (1985) Sibling Structure and Parental Sex-Typing of Children's Household Task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47(2): 265-273.
- Brown, N. R., S. K. Shevell and L. J. Rips (1986) Public Memories and Their Personal Context. Pp. 37-158 in *Autobiographical Memory*, edited by David C. Rubi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urr, Wesley R., L. Ahern and Elmer M. Knowles (1977) An Empirical Test of Rodman's Theory of Resources in Culture Contex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39(3): 505-514.
- Chiang, Lan-hung N. and Yenlin Ku (姜蘭虹與顧燕翎) (1985) *Past and Current Status of Women in Taiwan*. Taipei: Population Studies Center.
- Chou, Bih-Er (周碧娥) (1987) Industrialization and Change in Women's Status: A Re-Evaluation of Some Data from Taiwan. Pp.423-61 in *A New Industrialized State*, edited by Hsin-Huang M. Hsiao. Taipei: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Coleman, Marion T. (1988) The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9(1): 132-148.
- Coverman, S. (1985) Explaining Husband's Participation in Domestic Labor.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26: 817.
- Coverman, Shelley and Joseph F. Sheley (1986) Change in Men's Housework and Child-Care Time, 1965-1975.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48(2): 413-422.
- Cromwell, Ronald E., Ramon Corrales and Peter M. Torsiello (1973) Normative Patterns of Marital Decision Making Power and Influence in Mexico and the United States: A Partial Test of Resource and Ideology Theory.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 4(2): 177-196.
- Diefenbach, Heike (2002) Gender Ideologies, Relative Resources, and the Division of Housework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A Test of Hyman Rodman's Theory of Resources in Cultural Contex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Sociology* 43: 45-64.
- Ericksen, Julia A., William L. Yancey and Eugene P. Ericksen (1979) The Division of Family Rol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41(2): 301-303.
- Firebaugh, Glenn (1992) Where Does Social Change Come From? Estimating the Relative Contributions of Individual Change and Population Turnover. *Population Research and Policy Review* 11: 1-20.
- Freedman, R., Ming C. Chang and Te H. Sun (1982) Household Composition, Extended Kinship and Reproduction in Taiwan: 1973-1980. *Population Studies* 36(3): 395-411.
- Fuwa, M. (2004) Macro-Level Gender Inequality and the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in 22 Countr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9: 751-67.
- Gallin, R. (1984) The Entry of Chinese Women into the Rural Labor Force: A Case Study from Taiwan. *Signs* 9(3): 383-397.
- Goode, William J. (1963) *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Grichting, Wolfgang L. (1971) *The Value System in Taiwan 1970*. Taipei: unpublished report.
- Heer, David M. (1963) The Measurement and Basis of Family Power: An Overview. *Marriage and Family Living* 25: 133-139.
- Hiller, D. (1984) Power Dependence and Division of Family Work. *Sex Roles* 10: 1003-1019.
- Ho, Samuel P. S. (1978)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903-1960*. Nashville: Vanderbilt University Press.
- Huber, J. and G. Spitze (1983) *Sex Stratification: Children, Housework, and Job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Kamo, Y. (1988) Determinants of Household Division of Labor: Resources, Power, and Ideology.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9: 177-200.
- Kessler, R. C., and E. Wethington (1991) The Reliability of Life Event Reports in a Community Survey. *Psychological Medicine* 21: 723-738.
- Kulik, L. (1999) Marital Power Relations, Resources and Gender Role Ideology: A Multivariate Model for Assessing Effect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0

- (2): 189-206
- Kung, L. (1976) Factory Work and Women in Taiwan: Changes in Self-Image and Status.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2: 35-58.
- Lu, Yu-Hsia (呂玉瑕) (1996) Changes in Women's Work Patterns during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 1980-1988. Pp. 159-194 in *Families,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edited by Hsiao-Hung Chen and Yia-Lin Liu. Taipei, Taiwa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2003) *Attitudes toward Gender Role: Changes in Taiwan, 1991-2001*.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 in Families' Life Course. Taipei, Taiwan: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2003 Mar 12-14.
- Macfarlane, A. (1970) *The Mar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Visions from the West and East*. London: Palgrave.
- Maret, E. and B. Finlay (1984) The Distribution of Household Labor among Women in Dual-Earner Famil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46(2): 357-364.
- Mason, Karen. O. and Yu-Hsia Lu (1988) Attitudes Toward Women's Familial Roles: Change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77-1985. *Gender and Society* 2(1): 39-57.
- Mason, Karen O. and Bumpass L. L. (1975) U.S. Women's Sex-Role Ideology, 1970.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0(5): 1213-1219.
- McDonald, Gerald W. (1980) Family Power: The Assessment of a Decade of Theory and Research 1970-1979.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42(4): 841-854.
- Michael, A. (1967) Comparative Data Concerning the Interaction in French and American Famil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9(2): 227-344.
- Olson, David H. and Ronald E. Cromwell (1975) Power in Families. Pp. 3-11 in *Power in Families*, edited by R. E. Cromwell and D. H. Olson. New York: John Wiley.
- Oppong, C. (1970) Conjugal Power and Resources: An Urban African Exampl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32(4): 676-680.
- Rexroat, C. and Shehan, C. (1987) The Family Life Cycle and Spouses' Time in Housework.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49(4): 737-750.
- Richmond, Marie L. (1976) Beyond Resource Theory: Another Look at Factors Enabling Women to Affect Family Interac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38 (2): 257-266.
- Robinson, J. A. (1986) Temporal Reference Systems and Autobiographical Memory. Pp. 159-188 in *Autobiographical Memory*, edited by D. C. Rubin.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odman, H. (1967) Marital Power in France, Greece, Yugoslav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 Cross-National Discuss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29(2): 320-324.
- (1972) Marital Power and the Theory of Resource in Culture Context.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 50-67.
- Ryder, N. (1965) The Cohort as a Concept in the Study of Social Chang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0: 843-61.
- Safilios-Rothschild, C. (1970) The Study of Family Power Structure: A Review 1960-1969.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32(4): 539-552.
- (1976) A Macro- and Micro-examination of Family, Power and Love: An Exchange Model.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8: 355-362.
- Spitze, G. (1988) Women's Employment and Family Relations: A Review.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0: 595-618.
- Szinovacz, Maximiliane E. (1978) Another Look at Normative Resource Theory: Contributions from Austrian Data--A Research Not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40(2): 413-421.
- Thornton, Arland (2005) *Reading History Sideways: The Fallacy and Enduring Impact of the Developmental Paradigm on Family Lif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Thornton, A. and Hui-Sheng Liu (1994) *Social Change and the Family in Taiwa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Tsai, Yung-Mei and Chin-Chun Yi (蔡勇美與伊慶春) (1997) Persistence and Changes in Chinese Family Values: the Taiwanese Case. Pp. 123-169 in *Taiwanese Society in 1990s*, edited by Ly-Yun Chang, Yu-Hsia Lu and Fu-Chang Wang. Taipei, Taiwan: The Preparatory Office of the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 Waite, Linda J. (1980) Working Wives and the Family Life Cycl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6: 272-294.
- Warner, Rebecca L. (1986) Alternative Strategies for Measuring Household Division of Labor.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7(2): 179-195.
- Young, Christable M. (1978) Work Sequences of Women During the Family Life Cycl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40(2): 401-411.

回首來時路：最初田野的再現

呂玉瑕、伊慶春

主編謝國雄教授建議作者談談自己進行該論文研究的源起，論文對個人的生命的意義，以及在學術生涯中的位置。這篇論文起源於呂玉瑕二十多年前的家庭研究課題，七〇年代，呂玉瑕初入中研院民族所，有幸與人類學家們一同投入家庭研究，分別在不同的研究計畫中在全省各地從事參與觀察、深度訪談以及問卷調查搜集資料。當時正逢台灣經濟起飛，女性大量投入勞動市場（尤其製造業），田野工作中對於已婚女性在工作與家庭角色之間的衝突調適印象深刻，也因此特別關注已婚女性的性別角色態度、家務分工、家庭決策以及與女性就業的關係。田野工作中深深體驗到當時社會變遷的外貌下深植著傳統文化的根，當時亦發表了數篇關於傳統工作態度、性別角色態度、家務分工及夫妻權力的論文。1983年的著作「婦女就業與家庭角色權力結構之關係」，根據參與觀察及全省調查之資料，探討婦女就業對於夫妻權力結構的影響。研究結果並不支持權力資源論；且發現無論已婚女性就業與否，家務仍主要是婦女一手承擔，而女性就業亦未導致家庭地位的改變。這樣的發現與當時人類學家在台灣幾個社區的研究結果相吻合。

然而台灣八〇年代中期以後的家庭研究，尤其對於都市樣本的研究，卻多數支持權力資源論，發現妻子就業或收入較多時，丈夫參與家務的比例也愈高。不同時期的研究結論的不一致，固然可能是由於測量方法及抽樣的差異，然而也可能是因為在台灣社會變遷中，夫妻資源對家庭權力的影響機制，會隨著社會不同發展階段的文化脈絡而有差異；誠如家庭社會學者 Rodman 比較不同發展階段的社會所提出的修正資源論的預期。為了尋求合理的解釋，本研究便是必然的課題。

因此 1994 年當伊慶春教授來相邀共同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濟發展與婦女家庭地位：台灣的家庭結構、婦女就業型態與家庭權力結構之關聯」時，便盼望這樣的研究計畫可以延伸二十年前家庭研究的田野。為了掌握台灣家庭在經濟發展過程的變遷軌跡，呂玉瑕將過去從事家庭研究所關懷的問題，以及當時搜集資料曾使用的測量

指標，納入資料搜集的項目與研究小組討論。本研究得以比較七〇與九〇年代夫妻資源影響機制，實有賴於可靠的資料。該研究計畫在伊慶春主持及當時的研究助理陳玉華協助下，每一環節都力求嚴謹準確，使資料檔品質獲得保證，彌足珍貴。

初稿完成後，如何將研究發現以及長久以來的思考呈現出來與學術社群對話，卻面臨很大的挑戰。舉例來說，本文所探討的文化脈絡概念、社會運作法則變遷與社會深層結構變遷之關係，卻被理解為一篇討論社會「現象」變遷的論文，而以當前社會學界討論社會變遷的概念及所考量的面向和命題來看本文。我所處理的家務分工，著重的不是家務工作本身，而是家務分工背後的性別化及其權力意涵，然而論者卻聚焦於家務實質內容的變遷，或家務分工及家庭權力結構的變與不變。其他分支領域的學者對於家庭社會學者所熟悉的理論及命題似乎相當陌生，根據 Rodman 的修正資源論所發展的假設，更被認為是違反常理。在修改的過程中，我花相當多的心力澄清概念與溝通論點，收穫良多。而《台灣社會學》編委會努力促進不同分支領域的學者之間的相互了解及溝通，也令人感佩。